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2024年年報

股票代號: 5841

刊印日期: 2025年2月28日

<https://www.ctbcbank.com>

<https://mops.twse.com.tw>

三重世貿公園，臺灣 臺北

中國信託認養占地三千坪的土地，打造全臺灣第一座蕨類植物生態公園，培育超過百種原生植物，積極保育這片土地的特殊物種。實踐永續金融，為守護世代的家園而努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發言人

姓名：高麗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rachael.kao@ctbc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旻傾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megan.hsu@ctbcbank.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俊光、陳富仁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4 樓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名稱：穆迪亞太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 198 至 203 頁

封面紙張使用 240 磅韓國萊卡奇艷紙象牙紋

內頁紙張使用 75 磅日本環保天堂鳥

印刷油墨使用環保大豆油墨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三、簽證會計師資訊	87
四、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88
五、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8
六、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參、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90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92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2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9
二、從業員工	14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6
五、資訊設備	1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8
七、勞資關係	153
八、重要契約	155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5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9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柒、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事項	197
捌、國內外營業據點	198
<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113 年全球受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干擾，去全球化趨勢下仍帶動全球企業供應鏈重組之投資機會，另各國央行陸續啟動降息計畫，經濟局勢之不確定性對銀行業經營造成挑戰。中信銀行在市場波動下，憑藉深厚之客戶往來關係，持續以多元業務結構推動整體成長，在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強勁，投資業務及存放業務穩健表現下，整體稅前獲利較 112 年提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維持臺灣獲利最佳銀行地位。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走勢及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仍具不確定性。中信銀行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將穩健企業經營，更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義務，配合政府政策，偕同客戶與員工克服挑戰、持續向前邁進。

113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3 年在財務表現上，中信銀行全年合併淨收益達新臺幣 1,540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628 億元、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達新臺幣 494 億元，居業界領導地位，合併稅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為 13.15%。與 112 年相較，中信銀行合併淨收益成長 12%，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成長 20%，合併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為 100%。

在產品與服務創新研發方面，中信銀行 113 年推出「數位化供應鏈融資方案」，串聯外部電腦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業者，為企業客戶整合其採購與付款資訊，並以數位化方式傳送至中信銀行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融資方案。此外，中信銀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推出「虛擬家族辦公室概念」之家族財富治理 2.0，服務範疇擴大至金融資產、家戶保單、股權及不動產四大面向，推出業界首創「不動產健診」與「股權健診」系統及理財一點通服務，依據高資產客戶資產配置狀況提供最適化之全資產理財規劃服務。

在組織變化方面，因應海外業務拓展，113 年 1 月新設「國際金融市場處」，負責統籌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交易室運作機制、業務管理與專案追蹤；同年 1 月新設「國際支付暨消費金融處」，負責督導海外各地消費金融與支付金融等產品、通路之業務規劃；另將「國際個金事業處」更名為「國際財富管理處」，負責督導海外各地財富管理產品、通路之業務規劃與執行，透過核心產品持續深耕經營。此外，為持續引領銀行科技轉型與創新，並提升業務綜效，113 年 1 月將「科技總管理處」轄下「數位金融處」與「數據暨科技研發處」整併為「數位科技處」，負責數位科技策略規劃及提供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等事宜，以成就最佳客戶體驗、支持業務發展。

113 年中信銀行整體表現亮眼，於國際權威機構《The Banker》（銀行家）全球一千大銀行評選排名第 158 名，八度穩坐臺灣銀行業第一名，亦十度榮獲英國知名品牌價值研究機構《Brand Finance》（品牌金融）評為「臺灣最有價值銀行品牌」。憑藉經營策略奏效，綜合業務表現與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獲《Euromoney》（歐洲貨幣）、《FinanceAsia》（亞洲金融）、《The Asset》評為「臺灣最佳銀行」。此外，於科技防詐、普惠金融面向耕耘有成，應用 AI 科技遏止金融犯罪成效顯著，勇奪《Global Finance》（全球金融）「全球傑出金融創新實驗室」及「全球最佳偽冒風險管理創新」兩項大獎。積極拓展海外布局，堅實跨境金融服務，榮獲《The Digital Banker》（數位銀行家）「全球最佳中小企業行動銀行」、「亞太最佳交易服務銀行」等多項肯定；持續推動產品創新與流程數位化，於信用貸款、支付與財富管理業務穩居市場領先地位，十八度獲《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評為「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在享有金融界奧斯卡美譽、兩年一度之「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選拔，中信銀行打破紀錄，為臺灣唯一連續兩屆大滿貫得主，今年勇奪「最佳海外發展獎」及「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特優等共八項殊榮，樹立臺灣金融新典範。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投入永續基礎建設，獲《The Asset》（財資）「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專案融資」大獎肯定，顯示中信銀行兼顧業務發展及自然環境保護，備受各界肯定。

另在風險管理方面，中信銀行持續嚴謹落實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控管，113 年合併逾放比（NPL Ratio）及合併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age Ratio）分別為 0.49%、330.74%，資產品質良好，合併資本適足率（BIS Ratio）為 13.89%，資本體質強健。此外，鑒於領先同業之市場地位、資本與獲利水準、允當之風險管理，以及良好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國內外信評公司一致維持給予中信銀行穩定之展望。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布日
	長期	短期		
穆迪	A1	P-1	穩定	113.10.25
標普全球評級	A	A-1	穩定	113.10.25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10.25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近年全球貿易摩擦頻傳，地緣政治風險一波未平另波又起，但在去全球化趨勢帶動之各國投資需求仍方興未艾，企業亦積極調整供應鏈布局，加以新興科技運用不斷擴展，支撐主要國家勞動市場維持穩定，從而讓民間消費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整體而言 113 年全球經濟表現具高度韌性。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僅從 112 年之 3.3% 略緩至 113 年之 3.2%，已開發國家持穩在 1.7%，新興經濟體整體經濟成長率由 4.4% 下滑至 4.2%。至於臺灣，隨去庫存壓力明顯趨緩，廠商積極執行新興科技發展之投資，加以 AI 趨勢帶動產業需求暢旺，主計處最新公布 113 年經濟成長率由 112 年之 1.12% 上揚至 4.27%。在貨幣政策方面，各國央行積極對抗通膨已奏效，陸續啟動降息緩解利率過高對經濟帶來過度限制之壓力，其中美國 113 年降息 4 碼，政策利率來到 4.25~4.5%，歐洲央行降息 4 碼，中國大陸則持續降息降準。臺灣央行於 113 年第一季再度升息半碼，全年並兩次調升存準率，累計共 2 碼。整體而言，113 年度全球景氣穩定，美國降息令長短利差為負之窘境緩解；惟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性有增無減，金融市場震盪更為劇烈，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構成挑戰。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著重發展核心業務、開發海外市場、推動數位轉型：

1. 持續提升銀行核心業務競爭力，拓展新興客群及業務經營

中信銀行將持續提升銀行核心業務競爭力及探索差異化價值主張，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並發展新客群。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持續加速財管業務發展，成為財富管理市場之領導者。同時積極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建立家族辦公室並擴大私人銀行業務團隊，針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專屬客製化服務，滿足其境內外理財需求。支付業務加速發展新興支付業務模式，開創新消費場景，提升客戶支付體驗與客戶滿意度。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持續以服務全客群為目標，針對中大型企業客群提供多元化產品，串聯海外分子行以滿足其海外跨境金融需求；針對中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客製且有效率之產品服務，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持續開發非臺商客群、創新發展責任授信產品及永續商業模式，保持中信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打造海外業務經營模式，開發多元客群商機及差異化商業模式，提升海外業務獲利

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趨勢延續下，中信銀行將發揮海內外據點串聯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持續深耕香港及新加坡之海外區域平台角色，提供臺商及海外企業整合性金融服務，並依海外市場特性導入臺灣市場經營經驗及資源，協助深耕海外在地客群，加速業務拓展。中信銀行積極布局東南亞及日本，且在成為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FG 金融集團) 最大股東後，已於當地布建經營管理團隊，並透過法金與房貸業務帶動成長，持續提升其財務表現；針對日本東京之星子行，持續掌握具利基之客群，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同時，海外個人金融業務方面，將針對不同市場因地制宜，透過不同產品組合與發展差異化商業模式，加速業務擴展。

3. 延續數位轉型進程，推動核心系統轉型，提升銀行服務競爭力

為持續提升客戶之全場景體驗及滿意度，同時優化營運品質，中信銀行將持續擴大實踐「Digital End-to-End」加速流程數位化，並加速研發 AI 新興科技應用以創造商業價值。再者，既有核心系統已支持中信銀行營運近三十年業務，進入數位化時代下，中信銀行將持續分階段導入新一代科技架構以支持未來業務創新，目標透過新核心系統之轉型，優化創新開發能力及建立快速回應市場與擴容彈性之能力，形成業務與資訊協作新模式，在達成系統現代化之同時，維持營運穩定，深化本行服務競爭優勢。

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之環境下，中信銀行將在兼顧風險管理同時致力追求成長，透過多元之獲利來源與穩健資產品質，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董事長：陳佐文 

貳、銀行簡介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佳文 (註3及 註4)	男 65 歲	113.07.26	3 年	113.07.26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中信金控董事、總經理 中信銀行董事、總經理、法金執行 長 中信資產董事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常務董事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 續發展協會理事	-	-	-	董事長 與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高(最)理 人)非 為同一 人、五 為配偶 或一親 等親 屬。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庭禎	男 65 歲	111.06.17	3 年	108.09.27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 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 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 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男 75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 事長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中峯法律基金會監事 台灣人壽董事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世紀龍岸風電設備(股)公 司獨立董事 弘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 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總巧新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長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董 事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董 事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 講座教授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名 譽理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許妙靜	女 64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裁財務長 中信金控財務長 中信銀行全球財務處處長、會計主 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法商法國里昂信貸銀行臺北分行會 計部協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三等專員 美國聖若望大學 MBA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楊榮宗	男 62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組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恆昇法律事務所所長 益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施光訓	男 54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理 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眾達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 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兼任教授 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董事 台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 機構董事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 學校董事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級中學 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楊聲勇	男 56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 長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監事 臺灣EMBA商管聯盟執行長 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作業基金 委員 財政部財訓所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 才培訓班講師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機器人理財協會理事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常務監事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常務監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 譽特聘教授 朋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監 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 學校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英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男 63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豐業銀行董事總經理 荷蘭銀行高級副總裁 美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慧融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 德意志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女 64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5,801,651,240	100%	-	-	-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富達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訊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美商美林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英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處長/副總裁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金管碩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Imunami Laboratorie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Perfect Corp. (Cayman) 獨立董事	-	-	

註1：本行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之。

註2：本行第18屆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3：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明獻先生於113年5月24日卸任本行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註4：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佳文先生於113年7月26日就任本行董事，並於同日選任為本行董事長。

註5：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淑玲女士於113年5月30日卸任本行董事職務。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35%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11%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陳佳文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轄下子公司之董事長。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廖庭楨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轄下子公司之董事長。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施茂林		1. 律師特種考試及格、特種考試司法官及格及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具備法官及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許妙靜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榮宗		1.特種考試司法官及格，具備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光訓		1.私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聲勇		1.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劉長春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崇慧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銀行及證券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及證券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本行董事會現有董事 9 人，其中 7 位為男性，2 位為女性。9 名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非獨立董事 6 人，獨立董事人數佔比 33%。董事成員之中有 1 人年齡超過 70 歲，其餘 8 人年齡介於 50 至 69 歲間，除有具備銀行、保險及證券之專業外，另外還擁有豐富的經營決策、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法律等相關實務經驗。

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產業、財會、金融、風險管理、法律等)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本行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為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席女性董事及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比例為 22%。本行將繼續尋覓合適人選，促使本行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均達三分之一。

(2) 董事會獨立性：

為落實對獨立性的要求，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屆。本行之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且均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此外，本行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之情形。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銘祥	男性	112/2/25	-	-	-	-	-	-	美國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仁	男性	92/4/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外滙經紀公司董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95/5/1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性	102/9/1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LH Bank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中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董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 CTBC Bank Corp.(USA)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健	男性	105/10/3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德意志銀行董事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尚彰	男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總經理	中信保全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榮欣	男性	107/11/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彩燮	男性	100/2/25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景光	男性	109/1/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曼頌	女性	111/1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監察人 仲信租賃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Noor Menai	男性	100/1/1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信銀行執行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總經理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苑芝	女性	113/9/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濟平	男性	99/7/15	-	-	-	-	-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淳霖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允中	男性	99/2/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權	男性	101/7/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蔚慈	男性	106/1/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麟鈞	男性	112/12/1	-	-	-	-	-	-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鵬	男性	104/5/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偉祥	男性	106/10/23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端正	男性	108/5/13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執行總監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中信資融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風	男性	102/1/29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重建	男性	105/5/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允	男性	107/9/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宏	男性	104/5/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佑瑩	女性	106/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振彰	男性	106/7/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松明	男性	99/3/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監察人 台灣彩券監察人 中信投信監察人 中信證創投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文	男性	103/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烈	男性	107/9/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森榮	男性	106/6/28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凌欣慧	女性	110/6/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達	男性	110/8/1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先鋒領航投顧(上海) Head of Investment 領航投資香港 Managing Director, Portfolio Review Dept. 華夏基金(香港) Managing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尚如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聖雄	男性	110/1/1	-	-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金融工程碩士	滙豐銀行副總裁 渣打銀行董事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章偉	男性	111/11/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權	男性	109/4/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性	105/1/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偉	男性	111/1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麗	女性	113/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源	男性	110/1/1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凌霄	男性	108/4/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甄文	男性	11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執行董事 蘇格蘭皇家銀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董事 LH Bank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性	109/5/25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	星展銀行總稽核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謀	男性	106/2/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慧如	女性	112/1/1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1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浣青	女性	110/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惟智	女性	111/7/2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宜銘	男性	113/1/1	-	-	-	-	-	-	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經濟政策管理碩士	德意志銀行董事	CTBC Bank Corp. (Canada)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任	男性	112/1/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士珍	女性	112/1/1	-	-	-	-	-	-	英國愛丁堡大學計量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英明	男性	113/1/1	-	-	-	-	-	-	紐約史登商學院金融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竹屏	女性	111/11/1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性	113/1/29	-	-	-	-	-	-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租迪和副總經理	中信資融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性	110/10/1	-	-	-	-	-	-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志龍	男性	113/1/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商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雅峰	女性	113/2/1	-	-	-	-	-	-	西班牙納瓦拉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儒樺	男性	112/12/1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碩士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得	男性	112/8/1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佑文	男性	112/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信瑩	男性	104/11/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仲洋	男性	105/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添信	男性	107/4/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怡	女性	107/6/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貿易行銷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道	男性	108/8/1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電子計算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楚淵	男性	108/9/1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適文	男性	109/3/2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英商路透社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志浩	男性	110/4/8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育廷	女性	11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投資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新曜公司監察人 新安船舶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威光	男性	111/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棋明	男性	111/6/15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世雄	男性	112/1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惠芳	女性	113/1/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萍	女性	113/8/23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晨星	男性	114/1/1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婉	女性	91/3/1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媚	女性	93/1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貞	女性	94/5/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男性	94/8/1	-	-	-	-	-	-	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綾	女性	95/4/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梅	女性	95/8/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曉玫	女性	95/12/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性	97/9/30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久智	男性	98/1/20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華	女性	98/1/20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憲芬	女性	99/9/21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安	男性	100/3/2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韓明慧	女性	100/4/25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祿	男性	100/5/27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自強	男性	100/6/29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志興	男性	101/7/2	-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堂明	男性	101/11/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妙霞	女性	101/12/7	-	-	-	-	-	-	精確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沂家	女性	102/5/8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芳	女性	103/1/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德如	女性	103/1/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泓文	女性	103/2/10	-	-	-	-	-	-	芬蘭阿爾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成	男性	103/7/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又榕	男性	104/2/1	-	-	-	-	-	-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怡伶	女性	104/6/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至善	男性	105/7/15	-	-	-	-	-	-	景文工商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詠晴	女性	105/9/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性	105/10/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翠安	女性	106/1/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思靜	女性	106/1/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唐佑傑	男性	106/1/1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怡君	女性	106/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育誠	男性	106/4/1	-	-	-	-	-	-	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桂英	女性	106/4/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峻嘉	男性	106/10/1	-	-	-	-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乃彰	男性	107/1/1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隆	男性	107/2/20	-	-	-	-	-	-	美國斯克蘭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列列	女性	107/3/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錦鎗	男性	107/5/14	-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古美枝	女性	108/1/1	-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東明	男性	108/1/1	-	-	-	-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峻卿	女性	108/1/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達	男性	108/4/15	-	-	-	-	-	-	澳洲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怡伶	女性	108/6/1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宛聖	男性	109/3/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南	男性	109/4/8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燕華	女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英	女性	110/4/1	-	-	-	-	-	-	關山高商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耿舒雲	女性	110/6/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宇涵	女性	111/1/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經理	蘇弘源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鈺珮	女性	111/3/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111/3/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雪	女性	111/4/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性	111/7/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翠玲	女性	111/7/1	-	-	-	-	-	-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綉雯	女性	111/11/1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琴	女性	112/3/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柏	男性	112/6/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證券資深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玟	女性	112/7/1	-	-	-	-	-	-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欣農	男性	112/7/3	-	-	-	-	-	-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博欽	男性	112/9/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佩宜	女性	113/1/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正值	男性	113/5/6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維仁	男性	113/4/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丁永雷	女性	114/1/1	-	-	-	-	-	-	真理大學觀光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愷云	女性	114/1/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炎城	男性	114/1/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慶餘	男性	95/4/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閻奕臻	女性	100/3/21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宏	男性	101/1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瑾璇	女性	102/5/8	-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茹	女性	102/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唐亞芬	女性	103/1/1	-	-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文書事務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杏娟	女性	104/8/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君	女性	104/8/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中退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蘭萍	女性	104/8/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臻敬	男性	104/8/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筱慈	女性	105/2/1	-	-	-	-	-	-	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滙豐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翠碧	女性	105/5/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勝	男性	105/6/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平	男性	106/1/1	-	-	-	-	-	-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龍	男性	106/1/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真真	女性	106/8/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人璋	女性	106/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秋	女性	107/3/1	-	-	-	-	-	-	臺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于瑜	女性	107/5/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詠婕	女性	108/1/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性	108/2/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家甄	女性	108/3/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沛淳	女性	108/4/1	-	-	-	-	-	-	真理大學觀光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源森	男性	108/6/1	-	-	-	-	-	-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安聯人壽保險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瞿燕如	女性	108/7/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恒豫	女性	108/9/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沛庭	女性	108/1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菁	女性	108/1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柯及瑩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友欽	男性	109/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評	男性	109/1/1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素貞	女性	109/1/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昂家	男性	109/4/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婷鈺	女性	109/5/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茉莉	女性	109/5/1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大緯	男性	109/7/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婉琳	女性	109/1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孟慧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花旗銀行協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界雅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偉正	男性	110/1/1	-	-	-	-	-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乃瑜	女性	110/1/1	-	-	-	-	-	-	美國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安敏	女性	110/1/1	-	-	-	-	-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梓貫	男性	110/4/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以雷	女性	110/5/1	-	-	-	-	-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凱基銀行業務經理 日盛銀行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舒儀	女性	110/5/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紋如	女性	110/10/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彰	男性	111/1/1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國際精鼎分析師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弘源	男性	111/1/1	-	-	-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法國巴黎人壽業務副理 第一保代襄理	無	經理	何宇涵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瑜芳	女性	111/3/1	-	-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怡文	女性	111/3/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緯	男性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數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詩媚	女性	111/5/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交通銀行領組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豐	男性	111/5/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潘叙妙	女性	111/6/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翠珠	女性	111/7/1	-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婉珍	女性	111/7/1	-	-	-	-	-	-	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筱宣	女性	111/7/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宜勝	男性	111/11/1	-	-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嘉猷	女性	112/3/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翠芸	女性	112/3/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寶月	女性	112/3/1	-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芳	女性	112/3/1	-	-	-	-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方穎	女性	112/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國泰世華資深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	男性	112/3/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協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成	男性	112/3/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琳	女性	112/5/1	-	-	-	-	-	-	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薛坤利	男性	112/7/1	-	-	-	-	-	-	實踐大學保險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桂	女性	112/7/1	-	-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性	112/7/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玲	女性	112/7/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國泰世華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涵妮	女性	112/7/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亞吟	女性	112/7/3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銀	女性	113/1/1	-	-	-	-	-	-	逢甲大學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霏菱	女性	113/1/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章志	男性	113/1/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杜嘉偉	男性	113/1/29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純美	女性	113/2/1	-	-	-	-	-	-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凱基銀行經理 安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惠雯	女性	113/3/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宜	女性	113/4/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幸慧	女性	113/4/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孫連	男性	113/4/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富邦銀行經理 滙豐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旭	男性	113/4/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佑	男性	113/4/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呂雅惠	女性	113/4/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峙峰	女性	113/4/1	-	-	-	-	-	-	政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銀行副總裁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靜怡	女性	113/5/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彩玲	女性	114/1/1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璟	女性	114/1/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鳳如	女性	114/1/1	-	-	-	-	-	-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季泰	女性	114/1/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性	114/1/6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凱基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僑玲	女性	114/2/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業務主管	無	-	-	-	
General Manager	日本	松沢良治	男性	109/2/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無	-	-	-	
Senior Vice President	印度	Tannoy Adhikari	男性	107/9/30	-	-	-	-	-	-	印度管理研究所邦加羅爾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IL&F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IGFSL), Hong Kong 執行長 艾克塞斯銀行香港分行信用投資主管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 Chief Manager & Deputy Representative	無	-	-	-	

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經查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七)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總額	比例	本行		總額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陳佳文																	
董事長	利明獻																	
副董事長	詹庭禎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許妙靜	104,898	105,217	121	121	-	3,569	3,696	108,588	0.22%	109,034	0.21%	-	-	-	-	108,588	0.22%
董事	王淑玲																	
董事	楊榮宗																	
董事	施光訓																	
獨立董事	劉長春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0,998	10,998	-	-	-	1,350	1,350	12,348	0.02%	12,348	0.02%	-	-	-	-	12,348	0.02%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5,607

註 1：本行支付司機報酬為新台幣 1,583 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報酬為新台幣 1,583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1,864 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1,864 千元。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113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進價值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 5：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 6：本行獨立董事薪資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 7：除上表揭露外，113 年度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 而領取之酬金。

2.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淑玲	王淑玲	王淑玲	王淑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施光訓、施茂林、許妙靜、楊榮宗	施光訓、施茂林、許妙靜、楊榮宗	施光訓、施茂林、許妙靜、楊榮宗	施光訓、施茂林、許妙靜、楊榮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季崇慧、楊聲勇、劉長春	季崇慧、楊聲勇、劉長春	季崇慧、楊聲勇、劉長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季崇慧、劉長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佳文	陳佳文	陳佳文	陳佳文、楊聲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詹庭禎	詹庭禎	詹庭禎	詹庭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利明獻	利明獻	利明獻	利明獻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兼) 法人金融執行長)	楊錦祥														
執行副總經理 (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執行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執行長 (兼) 支付暨消金事業 總處處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法金事業總處處長)	林永健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恬瑩														
副總經理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蔣振彰														
資深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法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資深副總經理 (大陸法金事業處處長 (兼) 上海分行 執照經理)	羅森榮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淳霖														
副總經理 (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金融市場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辛允中														
資深副總經理 (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法金事業總處處長)	陳彩葵														
副總經理 (法金徵信處處長)	黃志源														
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亞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副總經理 (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霄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謝宗權														
資深副總經理 (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 (個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副總經理 (信託事業處處長 (兼) 信託業務執照經理人)	吳靜怡														
		376,911	402,349	23,407	23,407	1,550,150	1,584,270	25,091	-	25,091	-	1,975,559	2,035,117	4.011%	127,437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資深副總經理(風險總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法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副總經理(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廖甄文															
資深副總經理(數位科技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尚如															
資深副總經理(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賈景光															
副總經理(國際稽核管理處處長)	林偉賢															
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資深副總經理(人資總管理處處長)	魏爾彰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副總經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資深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兼)洗錢防制二部洗錢防制主管)	湯偉祥			23,407	23,407	1,550,150	1,584,270	25,091	-	25,091	-	1,975,559	2,035,117	3,997%	4.011%	127,437
資深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副執行長(兼)國際個金事業 總處處長(兼)國際財富管理處處長)	邱雅玲	376,911	402,349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徐昱傾															
副總經理(總稽核(兼)稽核管理處處長)	陳啟偉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張瓊文															
資深副總經理(會計處處長(兼)財務規劃處處長(兼) 會計主管)	楊松明															
副總經理(商業金融處處長)	李杰謀															
副總經理(國際支付暨消費金融處處長)	李章偉															
副總經理(經營策略處處長)	傅竹屏															
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吳佑文															
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胡士珍															
副總經理(資訊管理處處長)	杜慧如															
副總經理(國際財務處處長)	林祐任															
副總經理(法務處處長)	簡文得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副總經理(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兼)OBU分行 執照經理)	游維智														
資深副總經理(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陸麟鈺														
副總經理(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處長)	郭宜銘														
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處處長)	楊雅麗														
副總經理(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邱英明														
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尹志龍														
副總經理(新興金融處處長)	陳明輝														
副總經理(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李雅婷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兼)消 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														
副總經理(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執行副總經理(行政長)	高人傑														
副總經理(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蕙君	376,911	402,349	23,407	23,407	1,550,150	1,584,270	25,091	-	25,091	-	1,975,559	2,035,117	4.011%	127,437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許甫榮														
副總經理(東京分行執照經理)	松沢良治														
資深副總經理(胡志明市分行執照經理)	陳清泉														
副總經理(曼谷辦事處首席代表)	于迺文														
副總經理(馬來西亞吉隆坡辦事處首席代表)	孫幼玲														
副總經理(六家莊分行執照經理)	周惠芳														
副總經理(左營分行籌備處執照經理)	林晉伊														
副總經理(新加坡分行執照經理)	陳育廷														
副總經理(上海虹橋支行執照經理)	陳惠萍														
副總經理(青埔分行執照經理)	沈威光														
副總經理(廈門分行執照經理)	黃楚淵														
副總經理(紐約分行執照經理)	李明道														
副總經理(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主管)	詹儒樺														
副總經理(斯里伯魯總分行執照經理)	朱志浩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副總經理 (敦南分行執照經理)	謝仲洋															
副總經理 (廣州分行執照經理)	王凱宏															
副總經理 (敦北分行執照經理)	翁世雄															
副總經理 (深圳分行執照經理)	柯裕仁															
副總經理 (保險代理人執照經理)	朱信瑩															
資深副總經理 (香港分行執照經理 (兼) 九龍分行 執照經理)	許嘉允	376,911	402,349	23,407	23,407	1,550,150	1,584,270	25,091	-	25,091	25,091	1,975,559	2,035,117	3.997%	2,035,117	4.011%
副總經理 (民族分行執照經理)	張慶崧															
副總經理 (西台南分行執照經理)	陳棋明															
副總經理 (市政分行執照經理)	藍添信															
副總經理 (新德里分行執照經理)	Tannoy Adhikari															

註 1：司機報酬 0 千元。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獎金及特支費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6,630 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8,886 元。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113 年股票增值報酬金資訊係以增進價值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 5：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詹儒權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Noor Menai、吳佑文、沈威光、林晉伊、林祐任、孫幼玲、徐曼傾、郭宜銘、陳文榮、陳明輝、陳啟偉、簡文得	吳佑文、沈威光、林晉伊、林祐任、孫幼玲、郭宜銘、陳文榮、陳明輝、詹儒權、謝仲洋、簡文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Tanmoy Adhikari、于迺文、尹志龍、朱信瑩、吳浣青、吳靜怡、宋恂如、李杰謀、李雅偉、李雅婷、杜慧如、周惠芳、周惠芳、松沢良治、林永勝、柯裕仁、胡士珍、凌欣慧、徐鋒志、翁世雄、張慶松、張瓊文、許甫榮、陳惠萍、陳棋明、傅竹屏、游惟智、黃楚淵、賈景光、藍添信	Tanmoy Adhikari、于迺文、尹志龍、朱信瑩、吳浣青、吳靜怡、宋恂如、李杰謀、李雅婷、杜慧如、周惠芳、松沢良治、柯裕仁、胡士珍、凌欣慧、翁世雄、張慶松、張瓊文、許甫榮、陳啟偉、陳惠萍、陳棋明、傅竹屏、游惟智、黃楚淵、藍添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王俊權、王凱宏、朱志浩、吳凌霄、宋信瑩、宋苑芝、李明道、辛允中、林偉賢、邱英明、邱英明、徐旻頌、陳育廷、陳彩榮、陳德風、陸麟錚、隋榮欣、黃文烈、黃志源、黃勝文、黃瑞正、楊子宏、楊松明、楊雅麗、廖甄文、蔣振彰、蕭重建、蕭森榮	王俊權、王凱宏、朱志浩、吳凌霄、宋信瑩、李明道、李章偉、辛允中、林永勝、林偉賢、邱英明、徐旻頌、徐鋒志、許嘉允、陳育廷、陳彩榮、陳清泉、陳德風、隋榮欣、黃文烈、黃志源、黃勝文、黃瑞正、楊子宏、楊松明、楊雅麗、賈景光、廖甄文、蔣振彰、蕭志鵬、蕭重建、謝宗權、魏爾彰、羅森榮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汪濟平、阮麗璇、林永健、林慧君、陳怡達、湯偉祥、廖淳霖	宋苑芝、汪濟平、阮麗璇、林永健、林慧君、邱雅玲、陳怡達、陸麟錚、湯偉祥、黃志中、廖淳霖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高人傑、陳聖雄、楊淑惠、楊銘祥、趙蔚慈	Noor Menai、陳聖雄、楊淑惠、楊銘祥、趙蔚慈	
100,000,000 元以上	許俊仁	高人傑、許俊仁	
總計	89 位	89 位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非經理人之高階人員酬金，請參考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法人金融執行長)	楊銘祥	-	29,736	29,736	0.06%
執行副總經理(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執行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執行長(兼)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處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法金事業總處處長)	林永健				
資深副總經理(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恬瑩				
副總經理(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	蔣振彰				
資深副總經理(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法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資深副總經理(大陸法金事業處處長(兼)上海分行執照經理)	羅森榮				
資深副總經理(法金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淳霖				
副總經理(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金融市場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辛允中				
資深副總經理(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台灣法金事業總處處長)	陳彩榮				
副總經理(法金徵信處處長)	黃志源				
資深副總經理(東南亞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副總經理(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霄				
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謝宗權				
資深副總經理(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事業總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個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副總經理(信託事業處處長(兼)信託業務執照經理人)	吳靜怡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資深副總經理(風險總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法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副總經理(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廖甄文				
資深副總經理(數位科技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恂如				
資深副總經理(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賈景光				
副總經理(國際稽核管理處處長)	林偉賢				
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資深副總經理(人資總管理處處長)	魏雨彰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副總經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資深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洗錢防制二部洗錢防制主管)	湯偉祥				
資深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副執行長(兼)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處長(兼)國際財富管理處處長)	邱雅玲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徐昱傾				
副總經理(總稽核(兼)稽核管理處處長)	陳啟偉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張瓊文				
資深副總經理(會計處處長(兼)財務規劃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楊松明				
副總經理(商業金融處處長)	李杰謀				
副總經理(國際支付暨消費金融處處長)	李章偉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 (經營策略處處長)	傅竹屏	-	29,736	29,736	0.06%
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吳佑文				
副總經理 (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胡士珍				
副總經理 (資訊管理處處長)	杜慧如				
副總經理 (國際財務處處長)	林祐任				
副總經理 (法務處處長)	簡文得				
副總經理 (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兼) OBU 分行執照經理)	游惟智				
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陸麟錚				
副總經理 (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處長)	郭宜銘				
副總經理 (金融同業處處長)	楊雅麗				
副總經理 (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邱英明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尹志龍				
副總經理 (新興金融處處長)	陳明輝				
副總經理 (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李雅婷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兼)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				
副總經理 (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執行副總經理 (行政長)	高人傑				
副總經理 (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蕙君				
副總經理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許甫榮				
副總經理 (東京分行執照經理)	松沢良治				
資深副總經理 (胡志明市分行執照經理)	陳清泉				
副總經理 (曼谷辦事處首席代表)	于迺文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辦事處首席代表)	孫幼玲				
副總經理 (六家莊分行執照經理)	周惠芳				
副總經理 (左營分行籌備處執照經理)	林晉伊				
副總經理 (新加坡分行執照經理)	陳育廷				
副總經理 (上海虹橋支行執照經理)	陳惠萍				
副總經理 (青埔分行執照經理)	沈威光				
副總經理 (廈門分行執照經理)	黃楚淵				
副總經理 (紐約分行執照經理)	李明道				
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主管)	詹儒禕				
副總經理 (斯里伯魯德分行執照經理)	朱志浩				
副總經理 (敦南分行執照經理)	謝仲洋				
副總經理 (廣州分行執照經理)	王凱宏				
副總經理 (敦北分行執照經理)	翁世雄				
副總經理 (深圳分行執照經理)	柯裕仁				
副總經理 (保險代理人部執照經理)	朱倍瑩				
資深副總經理 (香港分行執照經理 (兼) 九龍分行執照經理)	許嘉允				
副總經理 (民族分行執照經理)	張慶崧				
副總經理 (西台南分行執照經理)	陳棋明				
副總經理 (市政分行執照經理)	藍添信				
副總經理 (新德里分行執照經理)	Tanmoy Adhikari				

註 1：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 29,736 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7. 比較說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行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 2,156,499 千元 (佔 11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 4.25%)。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 1,265,787 千元增加 70.37%，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票增值權結算之股價上升及人數增加。

8. 酬金政策說明

(1)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制定全球營運據點通用的整體薪酬政策，以求達到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整體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其中固定薪資包含十二個月月薪、固定津貼及固定獎金；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另設計長期獎酬機制。

A. 固定薪資

十二個月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客觀因素核給，且每年考量海內外經濟趨勢、市場薪資水平以及個人績效予以適當調薪，113 年本行台灣、日本、美國調薪幅度約為 2~3%、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約為 4~6%。

固定津貼可由各營運據點針對部分特殊職務的屬性及其工作需求，規劃津貼項目及補助方式，彈性補償員工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之生活補貼。固定獎金則由各地依市場水準，於部分地區核發 12 個月月薪以外之固定獎金，發放固定獎金地區涵蓋台灣、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獎金水準約為 1~3 個月月薪不等。

B. 變動薪資

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及長期獎酬，年終獎金係視各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各事業體特性，同時連結員工個人績效、單位績效與職責發給，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以達激勵效果。業績獎金主要是針對前線銷售人員達成業績目標，提供的即時激勵，但同時為符合風險控管與長期策略的管理需求，亦針對部分業績獎金設計遞延及追回機制。

長期獎酬計畫則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為出發點設計，並同時連結員工獎酬與公司長期營運績效，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主要獎勵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對象為本公司特定職級或特殊職系之員工，獎勵額度依公司經濟利潤 (EP) 提撥比率、員工個人績效等因素核定，五年內考績皆達要求者可既得 100% 股份。

(2) 經理人及董事薪酬政策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進行市場競爭力分析，確保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及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原則為在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係依各事業單位經濟利益 (EP) 提撥，且每年定期檢視提撥比率，並視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長期獎酬之給付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升向心力，並鼓勵經理人長期持股，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

經理人之薪酬乃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所需，除參酌其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綜合面向，亦與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等績效目標高度連結；財務性指標包括營收及獲利等指標，非財務性包括遵法及風險控管、接班人養成、提升企業社會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中、長期指標等，以鼓勵高階經營管理層級和經理人重視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培養優秀人才。

經理人之薪酬依「經理人薪酬辦法」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訂定並推行各項薪酬規範與制度，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本行董事薪酬政策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參酌市場薪資調查、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負擔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ESG)執行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開會 17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佳文	8	-	100.00%	113/7/26 就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利明猷	5	2	71.43%	113/5/24 卸任。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詹庭禎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茂林	16	1	94.11%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妙靜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淑玲	7	1	87.50%	113/5/30 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榮宗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光訓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7	-	100.00%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十一)第十八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註)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三大構面： 1. 董事會架構 2. 成員 3. 流程與資訊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八大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法人與組織架構。 4. 角色與權責。 5. 行為與文化。 6. 董事培訓發展。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揭露。

註：原評估週期為視需要執行。為精進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於 113 年 7 月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行已於 98 年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 (6)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審議併購事項。
 - (12)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3 年度第 6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 (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6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6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9 第 6 屆 第 27 次 審計委員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務經費案。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5/23 第 6 屆 第 33 次 審計委員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助學金案。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8/8 第 6 屆 第 36 次 審計委員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舍工程經費案。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經費案。	楊聲勇	為及人高級中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審計準則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250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 240 號「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和內部稽核主管多次舉行座談，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3.1.29	本行獨立董事	1. 112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2. 112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無意見不一致
113.3.6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2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3.7.8	本行獨立董事	113 年上半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113.8.21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3 年上半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4.1.21	本行獨立董事	113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3)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規定銀行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2. 中信銀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季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彙整相關定期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2.16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2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3.02.22	審計委員會	● 112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113.05.23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08.16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3.08.22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第 2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11.21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3 年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 ●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	洽悉 洽悉 照案通過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度內部稽核重點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114.02.06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3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4.02.20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曾任樺晟電子(股)公司、友銓電子(股)公司、興農(股)公司、業強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3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 銀行及證券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及證券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第 6 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113 年度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長春	12	-	100.00%	
委員	楊聲勇	12	-	100.00%	
委員	季崇慧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3/1/30 第 18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2.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職務案。
	3.113 年度高級主管晉升案。
	4.113 年度高級主管晉升之調薪建議案。
	5.112 年度本行年終獎金發放總額與經理人、S 職等(含)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含)以上專門委員暨業務顧問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6.112 年度本行長期獎酬發放總額、配發原則與經理人、S 職等(資深副總)(含)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含)以上專門委員配發情形案。
	7.112 年度本行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8.112 年度本行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9.112 年度本行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10.112 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薪酬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11.112 年度本行原任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2/23 第 18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22 第 18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職務，並呈報經理人退休案。
	2.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113 年年度調薪原則、調薪成本與經理人、S 職等(含)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含)以上專門委員調薪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3/4/26 第 18 屆 第 33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2.業務顧問薪酬調整案。
	3.112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4 月 2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4 第 18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職務案。
	2.東京之星銀行執行役 (EO)202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總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5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26 第 18 屆 第 38 次 董事會	1.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2.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及專門委員職務，並呈報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退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7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9 第 18 屆 第 39 次 董事會	1.本行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23 第 18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1.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及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20 第 18 屆 第 41 次 董事會	1.修訂本行薪酬相關辦法案。
	2.本行經理人分配 112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9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25 第 18 屆 第 42 次 董事會	1.委任本行董事長室業務顧問案。
	2.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及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22 第 18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1.本行經理人、S 職等 (含) 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 (含) 以上專門委員配發情形案。
	2.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3/12/27 第 18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1.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退休案。
	2. 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 114 年度業務顧問聘用案。
	4. 114 年度經理人晉升之調薪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2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legal.html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六)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一、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二、 (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並設置有不同性別董事席次為目標。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行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行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board_report.html）。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1 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 (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為完善董事會運作，本行於 113 年 12 月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企業網站之「董事會績效評估」頁面（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board_report.html）。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鑑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其任期與輪調措施等，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指標。114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於 114.3.14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行評估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而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註) 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1. 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2. 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V</td></tr><tr><td>3.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V</td></tr><tr><td>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d>V</td></tr><tr><td>6.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V</td></tr><tr><td>7.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是</td><td>V</td></tr><tr><td>8.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td><td>是</td><td>V</td></tr><tr><td>10. 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V</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V	2. 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V	7.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 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	是	V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V																																			
2. 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V																																			
7.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 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	是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本行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適任與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同時督導董事長室執行董事會等相關行政、議事事宜、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以及持續推動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作為。公司治理主管113年進修情形：請詳「八、其他」。	三、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行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行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 本行客戶另可透過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企業網站線上留言、智能客服與本行進行溝通。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五、 (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毋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 本行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及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113 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table><tr><th>財報期間</th><th>法定期限</th><th>公告日期</th><th>申報日期</th></tr><tr><td>113 年第一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3/05/10</td><td>113/05/14</td></tr><tr><td>113 年第二季</td><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td>113/08/23</td><td>113/08/27</td></tr><tr><td>113 年第三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3/11/12</td><td>113/11/13</td></tr><tr><td>113 年度</td><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td><td>114/03/14</td><td>114/03/17</td></tr></table> 另，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3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05/10	113/05/14	113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3/08/23	113/08/27	113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11/12	113/11/13	113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4/03/14	114/03/17	五、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3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05/10	113/05/14																					
113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3/08/23	113/08/27																					
113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11/12	113/11/13																					
113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4/03/14	114/03/17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請詳「八、其他」。	六、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其他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行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暨修正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守則公布於本行企業網站中。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行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防範內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或企業網站中。	無差異
三、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行董事會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董事 9 人，任期 3 年，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行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	無差異
(二)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肆、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行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利明獻(註1)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 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 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陳佳文(註3)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 因應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 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 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 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詹庭禎	113.03.27	113.03.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 小時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 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 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 因應	3 小時
		113.07.11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 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09.11	113.09.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 學院	淨零永續 2024 關鍵行動論壇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 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14	113.11.1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美國總統選後全球政經分析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 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施茂林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 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 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 因應	3 小時
		113.08.09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 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 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 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妙靜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7.19	113.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看勞資關係的新趨勢－台灣企業의 因應之道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淑玲(註2)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榮宗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7.11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小時
		113.08.29	113.08.2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台商大陸供應鏈重組趨勢與常見問題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09.19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小時
		113.10.17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小時
		113.10.17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暨防範內線交易	3 小時
		113.10.18	113.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治理角度談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3 小時
		113.10.18	113.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含性別平等工作法)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光訓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6.25	113.06.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獨立董事	劉長春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6.25	113.06.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 小時
		113.08.30	113.08.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明猷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提出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辭任本行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淑玲女士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提出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辭任本行之董事職務。

註 3：法人股東 / 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派任陳佳文先生為代表人，本行董事會於當日推選新任董事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行均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六)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治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專區揭露。(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新臺幣 / 元)	
中國信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67,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34,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51,000,00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9,628,436	
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			100,000,00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39,935,016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150,000	
(八)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進修情形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3.04.23	113.04.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小時
113.04.29	113.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台灣 2024 年股東會	1 小時
113.06.07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13.06.12	113.06.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小時
113.10.16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0 屆 (2024)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	3 小時
113.10.30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小時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小時
113.11.28	113.11.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小時

(七)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中信銀行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最高督導單位，由獨立董事組成，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一，負責審定及督導企業永續策略方向、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等。 第二層為跨子公司、跨部門之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每季召開「ESG 執行小組季報告會」，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社會參與」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制定行動方案。 第三層為隸屬總經理室的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具 8 名專職人力。 中信銀行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規劃，參與其 113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掌握永續發展方向及落實執行；(2) 參與國內外重要倡議及各項評鑑；(3) 永續教育訓練；(4) 永續報告書編製；(5)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等。 中信銀行「永續管理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有關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皆已呈報董事會核可，責成相關部門遵循辦理。中信銀行永續相關議案則依董經權責定義，逐案提報董事會，獲得董事會核可後方得以執行，以落實管理效能。 113 年度中信銀行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相關議案共 12 次，內容包含 (1) 修訂公司企業永續治理相關政策、內部規範及對外聲明；(2) 捐贈中國信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遠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新北市及人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校務經費及合規資金；(3) 「中國信託銀行公益信託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中信銀行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內、外部的調查，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議題對營運的衝擊」、「對外部的影響」，並參考 GRI 通用準則 (2021 年版) 以決定重大性議題，並經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核定，依此方向擬定策略、訂定各階段目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並整合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接軌母公司中信金控營運計畫。 風險管理策略 前述重大性議題風險評估邊界涵蓋中信金控暨旗下中信銀行、台灣人壽、中信證券、中信資產、中信創投、中信投信、中信保全、台灣彩券及中信資融等九間子公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策略與淨零目標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將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其對企業營運的主要衝擊可分為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 業務面： 因應氣候相關的政策法規日漸趨嚴，集團各子公司業務（授信、投資、保險等）之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將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本集團建立管控機制包含提出集團永續金融聲明退出燃煤與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訂定「氣候變遷與自然管理政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及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等，供集團各子公司承接並管理其氣候變遷風險。 自身營運面： 考量愈發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及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另外，集團透過能源管理與設備更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採用再生能源，以減少間接能源消耗，落實低碳營運。
			社會	客戶關係管理	依循「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業務管理單位每年辦理教育訓練，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觀念意識。 有關「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考本章節推動項目四、社會議題第（五）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誠信治理	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每半年彙總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而為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及母公司中信金控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要求，本行擬定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由各單位依其執掌落實執行。為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作為，金控母公司每半年定期向集團公司全體同仁宣導重申應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作為。而本行每年定期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要求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貫徹誠信作為。 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詳細情形請參考(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6 年全臺 151 個據點獲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107 年起，持續擴大 ISO 14064-1、ISO 14001 與 ISO 50001 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全臺共 191 個據點通過前述三項 ISO 查 / 驗證，除了 ISO14064-1 為每年皆查證外，ISO14001 證書有效期至 116/7/8，ISO50001 證書效期則至 116/5/16。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管理政策」中，承諾「最佳化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並透過公司日常營運及採購實務，致力於降低商業活動造成的負面環境衝擊」。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 目標設定：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訂定減量目標，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 (114 年) 減碳 18%、中期 (119 年) 減碳 40.5%、長期 (124 年) 減碳 63%，並採以節電及購置綠電等方式，逐步實現減降目標。 (2) 導入綠建築：總部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除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取得國內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採用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最新研發的追蹤建築性能表現，收集和儲存建築物的實際性能資料，從基礎得分、節能、節水、廢棄物管理、交通、使用者體驗 (室內空氣品質及滿意度) 等 6 大技術類別來評價綠建築的性能。並於 112 年二度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 (USGBC) 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認證 v 4.1 版本之既有建築營運與維護項目 (LEED v4.1 O+M) 白金級商辦大樓。 (3) 使用再生能源：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13 年共產生 58,924 度電支應公共用電。並以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增加綠電採購，至 114 年底綠電採購累計將達 3,193 萬度，分別於 112~115 年進行轉供，預計於 114 年底達成南港總部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綠電轉供度數及比例將逐年增加。 2.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產品及服務： 制定「綠色採購原則」，以採購降低環境負擔並符合品質要求的物料與設備為目標，113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 4.63 億元，佔總採購金額 4.48%。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行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四)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參見(八)1-1.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用水量： (1) 近二年用水量： <table><tr><th>項目 / 年度</th><th>112</th><th>113</th></tr><tr><td>用水量 (立方公尺)</td><td>449,008</td><td>483,347</td></tr><tr><td>人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 人)</td><td>20.53</td><td>17.29</td></tr></table> (2) 減量目標：訂定 113 年人均用水量較基準年 (110 年) 減少 3% 目標。 (3) 措施及成果：113 年度人均用水量較 112 年減少 15.78%，已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導入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認證，將持續進行節水措施包含採用雨水回收之水源、利用循環再利用達到省水效益、採用省水器等節水產品、定期宣導節水觀念等。 3. 廢棄物總重量： (1) 近二年一般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h>項目 / 年度</th><th>112</th><th>113</th></tr><tr><td>廢棄物 (公噸)</td><td>895</td><td>1,071</td></tr><tr><td>人均廢棄物 (公噸 / 人)</td><td>0.041</td><td>0.040</td></tr></table> (2) 減量目標：訂定 113 年人均廢棄物產生量較基準年 (110 年) 減少 3% 目標。 (3) 措施及成果：113 年度人均廢棄物總量較 112 年減少約 2.44%。減廢的主要措施則包含廚餘減量、製成有機肥及垃圾分類減量等。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行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以上各項目數據邊界、統計方法、執行措施等相關細節，請參見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	項目 / 年度	112	113	用水量 (立方公尺)	449,008	483,347	人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 人)	20.53	17.29	項目 / 年度	112	113	廢棄物 (公噸)	895	1,071	人均廢棄物 (公噸 / 人)	0.041	0.040	(四) 無差異
項目 / 年度	112	113																				
用水量 (立方公尺)	449,008	483,347																				
人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 人)	20.53	17.29																				
項目 / 年度	112	113																				
廢棄物 (公噸)	895	1,071																				
人均廢棄物 (公噸 / 人)	0.041	0.04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並於 107 年制訂「中國信託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人權政策中闡明母公司中信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行亦已發布「現代反奴役聲明」。未來將定期評估人權風險程度，同時依據評估結果擬定改善與強化措施，朝向職場零人權風險的目標努力。 此外本行「員工行為準則」已訂定支持人權之執行方針，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行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母公司中信金控自 95 年起頒布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如有特殊情事另透過員工獎懲辦法與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進行表揚獎勵與懲處。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員工薪酬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經營成效與同仁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賦予其更高職責，同時提供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一般而言，本行員工年薪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及服務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113 年銀行臺灣地區的男女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女性和男性員工的全年薪資報酬比率幾乎無差異，年度平均調薪幅度則為 3.0%，其中個人最高達 15.5% (含晉升調薪)。 113 年女性職員占比：62.7%；女性高階主管占比：23.72%。 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並提供優於法令之相關假別，包括依妊娠情形給予「產假」10 週、「產檢假」10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10 天。此外，凡職工本人子女於就學期間，另給予每年一天之「親子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多年來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每位同仁及其一等親一年共 8 次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為讓心理師進駐，同仁可於上班時間內前往與心理師對面諮商。導入主管關懷技巧訓練，提升主管辨識員工潛在危機的敏感度，並以適當的方式，協助員工面對及解決問題，與轉介資源，避免危機發生。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行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如員工餐廳、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硬體設施，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軟性措施包含定期舉辦新進及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完訓率均達 95% 以上，藉此強化同仁對不安全環境或行為有更明確認知，從源頭管理以期消弭潛在危害。 此外，依規定設置辦公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安排證照複訓課程，完訓率為 100%。 3. 本行陸續於 107 年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象徵公司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的企圖心及承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ISO45001 驗證仍為有效。員工若於工作時受傷，本行亦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並協助員工申請勞保補助，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員工所需協助，將傷害降到最低。113 年共發生 47 件公傷事故，公傷人數共 47 人，佔員工總人數比例為 0.32%，包含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外出執行公務時之交通事故與工作場所跌倒或切、割傷等意外事件，無因公死亡事件發生。 有關同仁受傷之形態及根本原因鑑別，會透過公司內的通報機制紀錄案件，並藉 ISO45001 所建立的場所危害機會與風險機制，找出高風險類型危害，作為重點減災之目標並定期檢視控制成效。 4. 113 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死傷人數 0 人。如有火災事件發生，將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辦理通報及處理程序。相關具體作為包含如下： (1) 依法規要求辦理相關消防檢修申報，並依法令要求實施消防任務編組，每半年進行編組訓練；並舉辦逃生演練及講習。 (2) 制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透過事前的規劃與演練，可於事故發生後迅速釐清範圍與影響程度，控制事故擴散與損害程度，並於事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改善，以降低事故再度發生之機率。 (3) 定期發送火災、地震逃生及防災安全宣導 EDM。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舉凡新進人員、專業職系人才，與各級管理階層，持續予以高效課程與線上論壇等學習發展資源，並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或出國研習，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語言、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113 年員工訓練總時數逾 99 萬小時。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依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專責部門監督各相關部門有關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相關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督導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費者金融保護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瞭解後續改善處理狀況。 本行持續落實檢視各項服務水準、內部客戶聲音、外部客訴案件及各項客戶關懷計劃。除了解客戶需求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作業改善，相關文件管制及作業品質除持續獲得 ISO 9001 認證外，更進一步獲得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0004 客戶滿意度管理系統認證，確保金融服務各項品質具體落實。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原則，作為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同時，往來供應商皆已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行為準則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發現違反承諾或具備重大風險情形，將要求供應商予以改善，情節嚴重者將解除供應商資格。此外，本行亦協助供應商認識潛在的人權風險，並且進行永續風險評估。113 年共有 188 家經常往來供應商完成自評問卷，依填答內容分析並且進行改善。 本行持續透過供應商教育訓練，進一步掌握及提升供應商永續意識及作為。 113 年供應商大會於 113 年 10 月舉行，共有 188 家供應商與會，母公司中信金控邀請業界代表分享永續觀點及實務經驗，並與供應商共同承諾，發揮責任採購影響力，打造綠色供應鏈，未來將攜手所有供應商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健全供應鏈生態，創造共享價值。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母公司中信金控 112 年永續報告書參考 GRI 通用準則 (2021 年版)、GRI G4 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同時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針對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發布的標準，以及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揭露。 本報告書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對特定績效指標，於商業金融 (Commercial Bank) 與消費金融 (Consumer Finance) SASB 指標與證交所要求之合規項目進行 TWSAE 3000 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及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對報告書依據 GRI Standard 2021 與 AA1000 AS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中信銀行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所訂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中信銀行及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中信銀行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dam/twrbo/ESG/index.html 、中信金控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ir.ctbcholding.com/c/esg)、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 (如：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等)。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為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之最高督導單位，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集團包含氣候相關之風險治理溝通、報告與建議。母公司中信金控亦成立 ESG 執行小組（包含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專案編組），就集團各項永續專案進行檢討，以利集團資源配置，同時支援各子公司永續相關策略規劃推廣，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功能長及子公司總經理為委員，定期每季召開會議，並每年提報執行計畫及成果予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並非全新且獨立的風險類別，氣候風險是藉由個體經濟及總體經濟之傳導管道，直接或間接影響金融機構所承做之業務、並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以「碳排放成本增加」風險因子為例，碳稅或碳費的課徵，將使得投融資標的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尤其是高碳排產業的短、中、長期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受影響。 母公司中信金控檢視所鑑別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活動，與各業務單位討論各類活動可能發生或持續的時間、對中信金控影響加劇的可能性以及該類活動的影響規模，並歸納出重要氣候機會面向，確立「綠色金融」及「綠色營運」兩大氣候策略主軸，推展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中信銀行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於「綠色金融」項下發展三大行動面向，包括推廣低碳產品與服務、聚焦綠色能源以及提升氣候韌性；並推動利害關係人議合、多元創新 ESG 法人商品與服務、低碳個人商品與服務等行動方案，並同步檢視其財務影響。中信銀行亦配合同步於「綠色營運」項下推進再生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以及無紙化服務與作業等行動方案以提升能源效率。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及對業務與財務之影響，請參考中信金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如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溫或低溫日趨嚴重，可能衝擊企業營運成本或設備資產價值；而政府政策、新技術研發等低碳轉型行動，也可能影響企業合規成本及競爭力。前述氣候相關風險將可能影響投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導致潛在信用風險損失或投資部位評價損益的變動。 舉例說明：授信客戶因為受轉型風險衝擊（如碳排放成本增加）、或遭實體風險損毀資產（如淹水），而使往來對象違約機率增加或擔保品資產損失率提高，進而須計提額外的信用風險呆帳準備；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導致保險業務理賠損失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母公司中信金控業於 109 年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 (ERM) 之流程中，其中就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說明如下： ● 辨識：母公司中信金邀集來自各子公司風險、策略、授信、投資、保險、總務等單位之內部專家，逐項討論氣候風險因子發生可能性，並進行排序。 ● 衡量：就轉型風險衡量，母公司中信金依循 PCAF 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從 109 年開始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範圍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之投融資部位，以及授信管理資產等業務。 就實體風險衡量，母公司中信金定期盤點資產組合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針對坡地災害，集團參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NCDR Dr.A) 公布的「全臺災害風險圖」；針對淹水災害，集團於 110 年起與外部專家長期合作，細緻化衡量全臺各地淹水發生機率與資產減損率。 母公司中信金控更進一步執行集團整體情境分析，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GFS) 所發布的最新氣候情境參數，選用三種情境、以及兩時點 (119 年、139 年)，來評估氣候風險導致預期損失金額占集團合併淨值之比率。 ● 回應及監控：母公司中信金業於 109 年起將集團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集團風險管理監控範疇。為利將氣候風險併入各子公司日常各項業務執行中，各子公司承接金控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業務需要自訂永續授信、責任投資等相關管理辦法，據以落實評估與監控。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母公司中信金控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之六種氣候情境，選擇其中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Fragmented World 三種情境，作為集團共同之氣候情境。 【情境一、Net Zero 2050】 代表全球在 139 年達到淨零目標；為達此目標，各國自即日起逐漸加強碳價（或碳稅）和其他促進轉型的政策，惟考量各區域國家減碳承諾及經濟發展的不同，各區碳價等相關政策之強度有所不同。 【情境二、Delayed Transition】 假設各國於 119 年以前尚無積極進行減碳行為，然而為了仍能夠達到巴黎協定目標（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 2°C），因此必須於 120 年之後推出強而有力之轉型政策（例如急速升高碳價）。在此情境下，NGFS 合理考慮各區域國家經濟承受能力有所不同，雖然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相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是各區最終碳價不相同。 【情境三、Fragmented World】 假設各國在氣候政策上採取延遲且分歧的態度，導致氣候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於世紀末一同升高。此情境下，承諾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僅能達到原目標設定的 80%；其餘國家則依現行政策，無新減碳作為。 母公司中信金以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暴險部位為基準，試算當面臨 119 年及 139 年兩個時點的氣候風險情況時，可能承受的財務衝擊。透過集團整合之情境分析方法，綜合觀察三種情境、二個時點下的 6 個試算結果，結果顯示氣候相關風險帶來最嚴峻之預期損失仍屬可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12 年底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之審核，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如下： ● 範疇一、二：短期 (114 年) 累計減碳 18%、中期 (119 年) 累計減碳 40.5%、長期 (124 年) 累計減碳 63%。 ● 範疇三： 1. 商用不動產授信：採產量碳排強度法，於 124 年使融資對象範疇一、二之碳排強度達每平方公尺減少 82.8% 碳排量。 2. 發電專案融資：採產量碳排強度法，於 124 年使融資對象範疇一、二之碳排強度達每度電減少 85.6% 碳排量。 3. 企業授信（發電業）：採產量碳排強度法，於 124 年使融資對象範疇一、二之碳排強度達每度電減少 85.7% 碳排量。 4. 企業授信（其他非發電業中長期放款）：採溫度評級法，於 116 年使融資對象範疇一、二之碳排對應溫度從 3.19°C 降至 2.74°C；於 116 年使範疇一、二及三之碳排對應溫度從 3.20°C 降至 2.82°C。 5. 上市櫃股權、債券、ETF 和共同基金投資：採溫度評級法，於 116 年使投資標的範疇一、二之碳排對應溫度從 2.8°C 降至 2.47°C；於 116 年使範疇一、二及三之碳排對應溫度從 2.93°C 降至 2.64°C。 母公司中信金控透過制定投融資減碳計畫，積極與金融價值鏈中的利害關係人議合，依 PCAF 方法學進行碳盤查，辨識出投融資組合之高碳排標的，持續針對高碳排投融資標的進行議合，並透過跨界合作模式，協助客戶進行碳管理及碳熱點偵查，協助客戶有效減碳，及提供資金協助客戶轉型，共同實現氣候目標。此外，母公司中信金亦承諾 124 年將全面退出燃煤開採、燃煤發電業、非常規油氣開採之融資，以及燃煤開採業之主動及被動投資。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集團為及早因應碳稅 / 碳費或破交易對本集團投融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 108 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 (Shadow Price) 納入投融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我們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GFS) 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碳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 NGFS 的預估值，我們以 \$1.54 美元至 \$1,042 美元為每噸碳價，來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的碳風險，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的變化及時調整。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母公司中信金控已於 112 年底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審核，中信銀行將配合中信金控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詳情請參考中信金控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再生能源部分，則自 111 年購買 200 萬度綠電，並自 112 年開始轉供集團使用，至 114 年擬購買綠電合計 2,993 萬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下方內容。

1-1 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項目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1)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營業額)(註 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1)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營業額)(註 2)
範疇一		3,051	0.055	4,099	0.053
範疇二		32,527	0.589	38,817	0.498
範疇三	非財務碳排	7,354	0.133	8,557	0.110
	財務碳排	13,527,654	245.128	11,708,255	213.105

註 1: 盤查範圍說明如下：

- (1) 範疇一、二：112 年及 113 年中信銀行盤查範圍包含中信銀行國內外辦公據點、分行，113 年增加海外子行，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範疇一、二查證後之數據，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金融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2) 範疇三(非財務碳排)：112 年及 113 年中信銀行盤查範圍包含中信銀行國內外辦公據點、分行，113 年增加海外子行，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及 113 年皆主要為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company)，包含購買之商品及勞務、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等非財務碳排放量。
- (3) 範疇三(財務碳排)：112 年盤查範圍包含中信銀行(含國內外分行與日、美、加、菲、印尼等海外子行)；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中信銀行盤查範圍包含中信銀行(含國內外分行)。另，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查證後之數據、各項目數據邊界、統計方法、執行措施等相關細節，請參見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報告書。

註 2: 銀行業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無營業額，故以淨收益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項目		查證 / 確信機構	查證 / 確信情形說明	查證 / 確信機構	查證 /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英國標準協會 (BSI)	盤查數據品質符合 ISO 14064-1:2018 規範，並取得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英國標準協會 (BSI)；海外子行則分別由 Brightspot Climate、DQS、LRQA、BSI 及 JACO 查證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
範疇二		英國標準協會 (BSI)	盤查數據品質符合 ISO 14064-1:2018 規範，並取得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英國標準協會 (BSI)；海外子行則分別由 Brightspot Climate、DQS、LRQA、BSI 及 JACO 查證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
範疇三	非財務碳排	英國標準協會 (BSI)	盤查數據品質符合 ISO 14064-1:2018 規範，並取得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英國標準協會 (BSI)；海外子行則分別由 Brightspot Climate、DQS、LRQA、BSI 及 JACO 查證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
	財務碳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盤查數據併同 112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經 TWSAE 3000、3410 有限確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2-1 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1-2-1-1 本行以 110 年為基準年，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設定減碳目標如下：

自身營運 (範疇一、二)：短期 (114 年) 累計減碳 18%、中期 (119 年) 累計減碳 40.5%、長期 (124 年) 累計減碳 63%。

1-2-1-2 非財務碳排 (範疇三)，本行以 110 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如下：

(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自來水)：人均用水量較基準年 (23.83 立方公尺 / 人) 減少 3%。

(2) 營運產生廢棄物處理：人均廢棄物產生量較基準年 (0.105 公噸 / 人) 減少 3%。

1-2-1-3 財務碳排 (範疇三)

(1) 商用不動產授信：於 124 年範疇一、二碳排強度減少 82.8%。

(2) 發電類專案融資：於 124 年範疇一、二碳排強度減少 85.6%。

(3) 企業授信 (發電業)：於 124 年範疇一、二碳排強度減少 85.7%。

(4) 企業授信 (其他非發電業中長期放款)：於 116 年範疇一、二溫度降至 2.74°C；範疇一、二及三溫度降至 2.82°C。

(5) 上市櫃股票、債券、ETF 和共同基金投資：於 116 年範疇一、二溫度降至 2.47°C；範疇一、二及三溫度降至 2.64°C。

1-2-2 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12 年底正式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查，未來將定期追蹤與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並透過永續金融業務與自身綠色營運等作為，降低集團碳排放量，以達 2050 淨零排放。

母公司中信金控透過制定投融资減碳計畫，積極與金融價值鏈中的利害關係人議合，依 PCAF 方法學進行碳盤查，辨識出投融资組合之高碳排標的，持續針對高碳排投融资標的進行議合，並透過跨界合作模式，協助客戶進行碳管理及碳熱點偵查，協助客戶有效減碳，及提供資金協助客戶轉型，共同實現氣候目標。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亦承諾 124 年將全面退出燃煤開採、燃煤發電業、非常規油氣開採之融資，以及燃煤開採業之主動及被動投資。

自身營運之減量，將透過節能減碳宣導等管理手段、設備汰換、綠電購置等策略多管齊下，本行 113 年具體計畫包括以下項目：

(1) 持續協助各家分行完成老舊空調汰換，113 年銀行核准 9 家分行汰換 R22 冷媒老舊空調，預計於 114 年完成。

(2) 持續更換傳統燈具為節能 LED 燈具，113 年銀行完成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地下室停車場感應式燈具更新。

(3) 完善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13 年完成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非財務碳排)。

(4) 逐年提升綠電購置比例，本行已規劃綠電購置計畫，自 111 年購買 200 萬度綠電，並自 112 年開始轉供集團使用至 114 年擬購買綠電合計 2,993 萬度。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賄賂政策」，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此外，本行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檢視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皆出具前述聲明書、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遵循誠信經營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為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爲，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定期評估機制，並訂定固有風險因子及控制因子，透過包括風險控制措施、風險報告與風險監控及改善等環節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程序，以利董事會瞭解公司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情形與控制措施之運作情形。另，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列之行為，本行已訂定相對應之防範措施，如「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侵害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等行為，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適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本行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行相關執行的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適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外，本行亦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賄賂政策」、「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依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二、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 (KYC) 及檢核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管理政策，明訂會辦法務單位之規範，以確保本行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有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諸如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調派同仁參訓誠信經營課程，並責成董事長室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執行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其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除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適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外，本行亦明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行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由董事長室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或 E-mail 等方式，對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 宣導，其訓練 / 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要求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3 年本行對董事、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除留職停薪等情形外，應參與為 12,420 人，實際參與為 12,420 人，執行率為 100%。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一) 本行訂定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發現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含檢舉信箱、董事長信箱)及電話之檢舉管道，向本行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行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行將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之規範。 (二) 本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本行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或提起告訴。 (三) 本行受理、調查或其他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内容，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本行檢舉調查暨審議委員會得終止其參與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並視情節移交人力資源單位進行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本行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為不利處分。但為因應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此外，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行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依本行相關規定，表揚檢舉人或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内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行設有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由本行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另，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於其公司網頁上揭露集團之誠信經營推動成效，依資訊性質，由母公司中信金控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	四、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母公司中信金控所訂相關辦法為參考範本，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2. 本行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母公司中信金控舉辦之集團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進修課程，113 年度為全體董事安排參與「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等課程，以利董事瞭解 AI、金融科技及資安治理之發展趨勢，並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另安排「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課程，以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並對全體董事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operation.html 查詢。
- 非經理人之高階人員 113 年度薪資加計退職退休金、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後，酬金級距如下：洪正奇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張家銘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劉建虹為 20,000,000 元~35,000,00 元；林祥曦為 35,000,000 元~50,000,000 元；陳永晉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秦煥富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李懿哲為 5,000,000 元~10,000,000 元；施景富為 35,000,000 元~50,000,000 元；何慶媛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陳景明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
- 本行依循集團政策執行公司治理計畫，建構有效能的公司治理架構，維護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未來將持續相關作為：
 - (1) 持續滾動式檢視相關規範，確保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 (2) 優化董事會組成及擴大成員多元化範疇，強化董事會效能。
 - (3) 精進對董事會成員的相關支援，協助董事發揮職能。
 - (4) 持續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講座及進修安排。
 - (5) 參與外部評鑑精進公司治理作為。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第五屆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楊聲勇	12	-	100%	
委員	利明猷	4	1	80%	113/5/24 卸任
委員	劉長春	7	-	100%	113/5/24 就任
委員	許妙靜	12	-	100%	

(2) 年度工作重點

- A. 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
- B.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
- C.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 D.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 E. 審查銀行風險整合報告書。
- F.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 G.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 H. 審議在美國營運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等管理制度；
審視資本或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風險整合報告，以及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的檢討與因應措施，以確保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且能妥善管控風險。
- I.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3) 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3.2.23 第 18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1. 鴻海精密(子)企業團年度轉期案。
	2. 113 年銀行整體市場風險限額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2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22 第 18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1. 與境外機構「新加坡蝦皮支付」合作辦理本行客戶跨境網路收付款項交易之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
	2. 修訂 2024 年度資產負債風險暨投資風險董事會限額與監控指標案。
	3. 永順油品集團增貸暨轉期案。
	4. 中鋼(子)企業團年度轉期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26 第 18 屆 第 33 次 董事會	1. 年度修訂國家風險限額案。
	2. 年度修訂作業風險限額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4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4 第 18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1. 向金管會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 簡稱 IRB 法)計提資本案。
	2. 向主管機關申報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及風險管理制度短、中、長期目標達成情形資料案。
	3. 本行 113 年第二支柱官署版與內部版壓力測試結果案。
	4. 向金管會申請本行香港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5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28 第 18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1. 鴻海精密(子)企業團期中增貸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6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9 第 18 屆 第 39 次 董事會	1. 遠東新(子)企業團轉期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8 月 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23 第 18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1. 台灣塑膠(子)企業團轉期案。
	2. 台灣化學(子)企業團轉期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8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20 第 18 屆 第 41 次 董事會	1. 中國銀行企業團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及中國銀行(香港)(Bank of China(Hong Kong))兩戶同業往來額度年度轉期案。
	2. 修訂法金各項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案。
	3. 修訂法金高風險暨限制承作產業授信準則部分條文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9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25 第 18 屆 第 42 次 董事會	1. 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0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3.11.22 第 18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1. 頂新(子)企業團轉期案。
	2. 申請本行六家子公司之銀行同業往來額度案。
	3. 修訂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房貸暨無擔保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1月20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7 第 18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1. 滄妙子企業團新貸案。
	2. 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專案框架核准權限規範案。
	3. 修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投資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2月25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 第十八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30 第 18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務經費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楊聲勇 施光訓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本行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為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本行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為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本行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茂林 許妙靜 王淑玲 楊榮宗 施光訓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本行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聲勇 劉長春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2/23 第 18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推薦印尼子行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並解除董事及經理人就業禁止限制案。【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3/22 第 18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捐贈遠東科技大學校務經費及合規資金案。【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榮宗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4/26 第 18 屆 第 33 次 董事會	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13 年營運經費案。【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第三十一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光訓	為反毒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5/17 第 18 屆 第 35 次 董事會	擬推薦美國子公司 CTBC Capital Corp. 及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案。	利明猷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5/24 第 18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助學金案。【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聲勇 施光訓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劉長春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6/28 第 18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茂林	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7/26 第 18 屆 第 38 次 董事會	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及專門委員職務，並呈報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退休案。【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佳文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8/9 第 18 屆 第 39 次 董事會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舍工程經費案。【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第六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聲勇 施光訓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經費案。【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第六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聲勇 施光訓	為及人高級中學董事 為及人高級中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董事長薪酬建議案。【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佳文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8/23 第 18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提供高階人員住宿福利，並規劃相關管理機制案。【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佳文 詹庭禎	為中信銀行董事長 為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10/25 第 18 屆 第 42 次 董事會	捐贈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經費及合規資金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屆第三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榮宗 施光訓	合夥律師為興國高中董事 配偶為興國高中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22 第 18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申請本行六家子公司之銀行同業往來額度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暨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佳文 詹庭禎	兼任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兼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12/27 第 18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光訓	配偶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含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請參閱下述網站

- 中信銀行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investors/ctbc_internalcontrol.html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公司治理制度、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公司治理制度、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為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有關。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佐 光



陳 富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三。對於貴公司海外分(子)行之確信工作執行範圍，僅限貴公司對其海外分(子)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其中海外分(子)行僅限貴公司對其之監理，並對標的資訊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訂定職業道德之基本原則及獨立性規範，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查核發現事項，請詳附件一：查核發現與建議，惟所列事項並不影響本會計師之確信結論。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三)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13 年 1 月 30 日 第 18 屆第 29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2) 113 年 2 月 23 日 第 18 屆第 30 次董事會
 - ※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通過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 113 年 3 月 14 日 第 18 屆第 31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4) 113 年 3 月 22 日 第 18 屆第 32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 (5)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 18 屆第 33 次董事會
 -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 ※ 通過本行 112 年員工酬勞案。
 - (6)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18 屆第 34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 113 年第 1 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 (7)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 18 屆第 36 次董事會
 - ※ 承認本行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 承認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通過本行增加資本新臺幣 10,054,326,450 元，發行新股 1,005,432,645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案。
 - (8)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 18 屆第 37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日本東京之星銀行投資私募基金案。
 - (9)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18 屆第 39 次董事會
 - ※ 通過申請設立本行印度分行案。
 - (10) 113 年 8 月 23 日 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 113 年第 2 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服務酬金案。
 - (11) 113 年 9 月 20 日 第 18 屆第 41 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案。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參與其子公司 Land and House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案。

※ 通過本行菲律賓子行發展信用卡業務案。

(12) 113 年 10 月 25 日 第 18 屆第 4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行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 案。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其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行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 案。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裁撤其轄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案。

(13) 113 年 11 月 12 日 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3 年第 3 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14) 1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8 屆第 44 次董事會

※ 通過制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政策並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案。

※ 通過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展信用卡案。

(15) 114 年 1 月 20 日 第 18 屆第 4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16) 114 年 2 月 24 日 第 18 屆第 47 次董事會

※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四)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 中信銀行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113.1.1-113.12.31	18,694	8,306	27,000	非審計公費主要內容 係顧問諮詢等公費。
	陳富仁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會計師未因司法案件而修正查核意見。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陳富仁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因屬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故不適用。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四、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五、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六、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註1)	347,319	99.72%	-	-	347,319	99.72%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註1)	1	99.00%	-	-	1	99.00%
CTBC Bank Corp.(Canada) (註1)	2,746	100.00%	-	-	2,746	100.00%
CTBC Capital Corp. (註1)	6	100.00%	-	-	6	100.00%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註1)	700	100.00%	-	-	700	100.00%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1)	9,873,012	46.61%	5,000	0.02%	9,878,012	46.63%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註1)	-	34.00%	-	-	-	34.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註1)	114,399	21.15%	15	-	114,414	21.16%
CTBC Bank Corp.(USA)	-	-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Ltd.	-	-	1,936	100.00%	1,936	100.00%
AZ-Star Co.,Ltd.	-	-	-	40.00%	-	40.00%
AZ-Star3 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	-	3	23.56%	3	23.56%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0	99.99%	2,000,000	99.99%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1,591,696	99.92%	1,591,696	99.92%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3,000	99.99%	3,000	99.99%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	-	2,000	99.99%	2,000	99.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註2)	1,480	7.47%	-	-	1,480	7.4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註2)	6,800	5.02%	-	-	6,800	5.0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註2)	7,465	1.20%	-	-	7,465	1.20%
聯安服務(股)公司 (註2)	125	5.00%	-	-	125	5.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註2)	23,157	3.41%	-	-	23,157	3.4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註2)	45,000	3.06%	-	-	45,000	3.06%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2)	64	5.00%	12	-	76	5.97%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2)	1,471	2.21%	-	-	1,471	2.21%
悠遊卡(股)公司 (註2)	618	0.88%	-	-	618	0.8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註2)	600	3.33%	-	-	600	3.3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2)	24,000	2.27%	-	-	24,000	2.2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註2)	5,000	2.94%	-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註2)	4,521	0.58%	-	-	4,521	0.5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2)	423	7.05%	-	-	423	7.0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7,500	2.50%	-	-	37,500	2.50%

註1：係本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2：係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

參、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4年2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3年4月	10	18,000,000	180,000,000	14,796,219	147,962,186	額定資本額由1,500億元提高至1,800億元	註1
113年8月	10	18,000,000	180,000,000	15,801,651	158,016,512	盈餘轉增資10,054,326千元	註2

註1：經濟部113.5.23經授商字第11330076850號函核准。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7.26申報生效。

基準日：114年2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801,651	2,198,349	18,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註：非上市或上櫃股票，其中3,240,729千股屬於私募性質未公開發行。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中信銀行於91年5月17日以股份轉讓方式成立中信金控，並自同日起中信金控為中信銀行唯一股東，114年2月28日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15,801,651,240股，持股比例為100%。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銀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行股東會114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9,972,805千元，依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股分派新臺幣1.69元之現金股利及0.83966元之股票股利，合計發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臺幣2.52966元。

本行後續如因辦理增減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由董事長辦理分派比率變更事宜。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4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估計員工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29,736 千元。
 -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差異數：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費用 29,736 千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 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 (113 年度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25,091 千元	25,091 千元	0 千元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無差異。
—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2) 金額	-	-	-	
(3) 股價	-	-	-	
2. 董事酬勞	-	-	-	

(六)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6 月 18 日	103 年 6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 億元	135 億元
利 率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 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4.00%。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00%。
期 限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 年 6 月 26 日
受 償 順 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二)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三)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A 券)/12 年(B 券)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贖回或提前清償，請詳”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200 億元	135 億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78,622,897 千元	78,622,897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46,850,761 千元	146,850,761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一)A 券：10 年後；(二)B 券：12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62%	63.62%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別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及 其 評 等 等 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 年 6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20 億元	3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6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5%。
期 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6 月 18 日
受 償 順 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二）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三）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贖回或提前清償，請詳“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120 億元	3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91,092,775 千元	91,092,775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96,612,616 千元	196,612,616 千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正 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51%	66.51%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別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及 其 評 等 等 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6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利 率	零息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3%
期 限	三十年期 到期日：137 年 3 月 29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6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0,685,719 千元	144,098,754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62,170,586 千元	262,170,586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綠色和社會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 5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1.40 億元	10 億元
利 率	零息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3%
期 限	三十年期 到期日：140 年 4 月 27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5 月 18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1.4 億元	10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62,170,586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社會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7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265 萬元	美元 8 仟萬元
利 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利差型)之組合	零息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30 日	三十年期 到期日：141 年 4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235 萬元	美元 8 仟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提 交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二十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6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90%
期 限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7 月 8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7 月 8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二十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五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二十六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86%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95%
期 限	9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9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7 月 8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五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二十六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三十九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7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3%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17%
期 限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7 月 8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0 月 15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三十九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四十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四十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年 10 月 30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2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1.83%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45%
期 限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5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2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四十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四十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四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五十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 11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0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00%
期 限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28 日	3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3 月 5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四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五十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五十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五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年 12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200 萬元	美元 5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80%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6.59%
期 限	9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9 月 23 日	3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1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200 萬元	美元 5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五十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五十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2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壹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香港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25%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6.74%
期 限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5 年 1 月 5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5 年 1 月 8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7,962,186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中文產品說明書)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在香港債券投資、附條件買賣、資金拆借的流動性需求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1 月 10 日	114 年 1 月 22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96%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84%
期 限	7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8 月 15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8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四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五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六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1 月 24 日	114 年 1 月 24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3%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03%
期 限	7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9 日	7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9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五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六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4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2 月 14 日	114 年 2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壹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香港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78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54%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97%
期 限	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17 日	4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6 月 26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78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4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七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中文產品說明書)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在香港債券投資、附條件買賣、資金拆借的流動性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八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九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2 月 18 日	114 年 2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62%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75%
期 限	4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6 月 25 日	12 個月期 到期日：115 年 2 月 24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2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八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九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十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2 月 20 日	114 年 2 月 24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壹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香港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10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0.94%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69%
期 限	2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24 日	6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9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10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香港分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十期主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十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十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 2 月 27 日
面 額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元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36%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9.82%
期 限	9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2 月 4 日	9 個月期 到期日：114 年 12 月 4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提前出場事件及「發行人贖回 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 30 萬元	美元 30 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58,016,512 千元	158,016,512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十二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十三期主順位 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一)、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23%	46.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Poor's〉 評等等級：A(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3/10/25

註：以 114.2.28 匯率 32.820 計算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2.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臺灣區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企業融資、現金管理、法人信託、代理及保管等服務。

B. 國際業務

善用中信銀行海外布局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提供臺商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亦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之基礎建設及產品線，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及日本地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C. 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財務顧問及債券發行承銷等業務。

針對客戶避險策略或理財需求，提供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與結構型產品，如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或投資型商品等。

(2)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

提供個人臺外幣存款、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B. 消費金融

提供個人各式融資、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之產品與服務。

C. 支付業務

提供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同時發展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繳費與跨境交易等平台服務。

D. 海外業務

提供海外市場個人存款、放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62,942	41%	57,183	41%
個人金融	81,673	53%	72,631	53%
其他業務	9,394	6%	7,982	6%
合計	154,009	100%	137,795	100%

註：銀行合併基礎，尾數為四捨五入。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精進客戶服務：以客戶旅程為出發，導入人機協作等數位技術優化客戶體驗與流程競爭力。
- B. 產品開發：針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法人信託、投資理財與避險等商業銀行與資本市場產品，持續推動商品與服務創新。

(2)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
 - a. 發展家族辦公室及與內外部機構合作，經營高資產客群。
 - b. 深化財管客群經營、布建退休、普惠金融等利基產品；依潛力發展區塊進行分行布點策略。
- B. 消金業務：
 - a. 運用數據擴大客群經營、優化數位貸放流程提升營運效能，結合生活場景便利客戶申請，滿足各客群資金需求。
 - b. 優化客戶支付旅程，建構一站式最佳場景支付旅程體驗。
- C. 營運平台：建構 AI 助理完善經營個金業務前 / 中 / 後服務流程及風險管理。
- D. 海外個人金融：發展海外市場個人金融利基業務，子行依各國業務特色，聚焦特定客群、產品以提高經營效率。

(二) 114 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1) 深耕經營核心臺灣客戶，並以服務全客群為目標，針對中大型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串連海外分子行以滿足其海外跨境金融需求；針對中小型客戶發展客製且有效率之產品服務，擴大本行整體業務基盤。
- (2)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導入數位決策平台提升申貸服務效率，擴展小型企業客群基盤，建構新成長動能。
- (3) 保持各項法人金融及資本市場利基產品在臺灣之領先地位，維持產品領先及創新之品牌形象。
- (4) 有效結合中信金控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投融資等整合性需求，發展成為臺商最佳金融夥伴。
- (5) 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選定大中華區、東南亞各國目標產業聚焦經營，拓展在地優質客群，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成長。
- (6) 掌握供應鏈移轉趨勢，鎖定客戶跨境外匯及利率等金融服務需求，擴展當地客戶基盤，以有效掌握避險商機。
- (7) 擴大發揮本行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聯貸、財顧與承銷解決方案之專業優勢，整合跨功能之服務，提供企業全方位之財務解決方案，提升本行於亞洲市場中之能見度。
- (8) 運用多元化產品組合、客製化能力及專責團隊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深耕高成長業務，如能源轉型衍生商機、企業理財等。
- (9) 精進投資產品廣度與服務，整合境內外理財服務管道資源，持續深耕臺灣市場並結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劃拓展境內外私人銀行業務發展。

(10) 創新發展責任授信產品及永續商模，建立本行綠色金融市場地位。

2. 個人金融

境內業務：

- (1) 持續發展財富管理客群與高資產客群需求服務，布建多元部隊，搭配智能科技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升財管服務產能。
- (2) 買賣型房貸以長期合作通路及既有優質客群優先；信貸持續優化數位申貸流程，並強化風險辨識以提升經營效率。
- (3) 鞏固既有信用卡／簽帳卡核心客群，並持續與產業大型業者結盟策略合作。

境外業務：強化海外個金子行支付獲客、吸存、鞏固信貸資產品質及規模、聚焦發展利基業務模式，優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體驗。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係法金及資本市場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透過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客製化能力，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服務。海外市場方面，以完整海外平台布局提供臺商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並複製該經驗，積極拓展非臺商客群的跨境需求；另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完善產品線與服務，以利發展在地目標客群。

(2) 個人金融

臺灣為個金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以綿密的通路及完整的產品線、結合數位通路優化各產品申辦／服務流程，搭配專業的理財諮詢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線上與線下服務，並持續透過自建或與異業合作擴大支付場景，深化與消費者生活的連結。海外則依各市場發展階段與目標客戶需求，於日本、北美及東南亞，持續發展存款、放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全球通膨壓力舒緩，經濟逐步回溫，惟地緣政治風險導致戰事頻起、美中政策角力、極端氣候變遷等因素，使總體經濟環境充滿變數，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 114 年全球經貿成長持保守看法。

全球主要央行陸續啟動降息，預期法人存放利差將面臨挑戰，而各國貨幣政策變化不一亦使國際資金加速流動，加劇匯率波動，將使金融市場交易操作難度提高，惟伴隨降息週期之展開，債券投資、匯利率避險商機浮現，且在供應鏈重組及 AI 應用浪潮的推動下，有望持續提高放款，預期銀行整體獲利仍可維持平穩。

B. 個人金融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114 年持平維持 3.2%，反映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及中國的增長疲態。這將直接影響全球資金流動性與消費需求，銀行在跨境金融產品或高風險資產管理上的業務可能受壓。臺灣市場經濟表現則相對穩定，114 年 GDP 成長率預測仍可維持 3% 以上，主要來自內需穩定支撐。然外部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全球供應鏈放緩與潛在關稅壓力，可能對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經濟結構產生不利影響。總體而言，臺灣的內需穩定為個金業務提供基礎，但仍需關注全球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

(2) 需求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國際商品貿易穩健擴張，且我國具備完整半導體產業鏈之競爭優勢，在新興科技應用熱潮發酵下，出口產業成長可期。製造業方面，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國內廠商生產動能強勁，且隨著 AI 商品需求旺盛，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廠增產，國際大廠亦競相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等，有望挹注銀行業 114 年貸款業務；另，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驅使廠商投入低碳轉型，而政府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開發，亦將推升綠色轉型資金需求。由於美元利率短期仍維持高檔，客戶追逐高收益商品及企業理財之需求有望持續。

海外市場部分，全球供應鏈重組已成趨勢，美國為降低半導體對亞洲製造之依賴，積極建立本土製造能力，此將吸引臺灣科技廠商赴美投資，相關資本支出可帶來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之商機；此外，供應鏈短鏈化帶動傳統產業、科技業及其周邊產業等陸續往東協、印度等國家遷徙，在東南亞據點較完整之金融業者，可望藉由跨境平台掌握此波商機。

B. 個人金融

臺灣個金市場需求持續多樣化，隨地緣政治、政策吸引臺商資金回流及科技產業帶動國人資產持續成長，以及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超過 20%）的來臨，財管需求發生結構性變化，包含跨境及跨世代財富傳承、遺產規劃、年金產品的需求增長。此外，永續金融趨勢進一步提升了 ESG 投資的吸引力。

其次，隨著消費者對快速、安全支付方式的依賴增加，生物辨識技術的普及速度加快，特別是在移動支付與無接觸支付的應用。依據資策會報告（MIC），臺灣於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有望突破 90%，顯示消費者對數位交易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深化。另借貸行為雖受年輕族群消費習慣改變、房價上漲與高齡社會結構而有所變化，政策仍積極推動相關調控措施並持續引導發展普惠金融。

海外部分，數位通路成為客戶業務往來之主要選擇，各銀行紛紛加強數位投入，開戶、貸款…等申辦流程朝全程數位化發展，行動支付亦成為銀行與客戶往來重要接點。

(3) 成長性：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受惠高端科技加速擴展，半導體業者持續設置新廠，且國際大廠擴大在臺投資，將創造相關產業成長動能。此外，中大型客戶受地緣政治變動影響持續在海外拓展或調整供應鏈所衍生擴廠融資、衍商避險等諸多跨境金融需求，及因應永續議題持續發酵之再生能源開發與永續轉型需求皆可為金融業帶來可觀商機。

放眼海外市場，在全球供應鏈重塑及東南亞政府持續推動獎勵措施鼓勵外資進駐投資的吸引下，跨國企業將業務或供應鏈轉移到東南亞地區，不僅帶動當地經濟，更將提升該區域的貿易經濟活動，貿易融資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北美方面，因應美國本土製造之策略方向，部分大型跨國企業到美國投資，可帶來跨境金融與資本支出之需求。此外，隨著臺灣半導體供應鏈陸續赴日本設立據點，亦將帶動設備維修等相關產業之金融服務商機。

B. 個人金融

隨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進一步強化了資產管理與保險需求的增長潛力。針對高齡族群的專屬金融產品，例如遺產信託、年金計劃和長期照護保險，將成為未來市場競爭的焦點。《ESG 遠見》說明亞太地區在 2025 年的相關金融產品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5 兆美元，臺灣在這一領域的貢獻將持續擴大。

數位轉型仍是提升臺灣金融業經營效率的成長主要驅動力，人工智慧 (AI) 在金融業的應用逐步擴大，從詐騙檢測到個性化投資建議，再到智慧客服系統，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同時，全球數位支付市場的快速增長為業務注入新的活力，據日商環球報告 (GII) 顯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753.4 億美元增至 2031 年的 2,984.6 億美元，顯示數位化技術的普及帶來了巨大增長動能。

監管政策的開放也是推動成長的重要因素，包含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允許更多銀行進入高資產客戶市場，並放寬相關產品規範。同時，在數位金融服務領域，金管會持續推動開放金融，鼓勵跨金融跨業合作，共同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安全性，為數位化轉型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海外個金市場方面，未來預期美、中國成長放緩；東南亞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普惠金融，鼓勵金融科技發展，帶動使用金融服務民眾數成長，創造有利金融業務擴張之機會。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法人金融及資本市場持續居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相對完整，提供客戶便利的整合跨境金融服務；在產品面，領先且創新之產品帶來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優勢，屢獲國內外評選機構肯定，包含：榮獲《臺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菁業獎評選為「最佳海外發展獎」特優、「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特優，《Euromoney》評選為「臺灣最佳企業銀行」，《Global Finance》「臺灣最佳投資銀行」、「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FinanceAsia》「臺灣最佳投資銀行」、「臺灣最佳企業銀行-大型企業與跨國公司」，《The Asset》「臺灣最佳交易銀行」、「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臺灣最佳貿融解決方案」、「臺灣最佳企業支付專案」、「臺灣最佳投資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商品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利率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外匯方案提供銀行」，《APLMA》「臺灣年度最佳聯貸機構」，《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臺灣最佳保管銀行」、「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臺灣最佳外匯交易」、「臺灣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同時獲頒《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年度最佳企業暨投資銀行」、「臺灣年度最佳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年度最佳企業客戶創新解決方案」及「臺灣年度最佳外匯交易銀行」，《Asia Risk》「臺灣年度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暨最佳風險管理機構」等獎項。

此外，透過持續投入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獲得《The Asset》「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專案融資」、「臺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離岸風電類）專案融資」及「臺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再融資專案」，《Energy Risk》「亞太最佳年度交易」，《Global Finance》「亞太最佳永續專案融資銀行」，《APLMA》「亞太年度最佳專案融資聯貸案」及「亞太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專案融資聯貸案」，《FinanceAsia》「亞洲最佳專案融資」等多項大獎；在風險管理面，技術及能力不斷精進，並透過流程改善與創新，維持穩定之資產品質。

(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在財管、支付、放款與數位創新等方面持續獲得海內外獎項；如：《Global Finance》榮獲全球及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The Digital Banker》亞太暨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同時第十八度蟬聯《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今周刊》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及《財訊》本國銀行客戶推薦優質獎等超過百項獎項，肯定個金在各領域之努力耕耘與創新成果。

持續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供完整之產品與服務，透過不斷精進改版之行動/網路銀行、154家分行實體據點、及超過7,500台ATM所構築強大而綿密之金融服務網，佐以專業理財、支付、放款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及開放產品平台等專業、優質之服務，使個人金融業務穩居臺灣市場領導地位。

同時運用大數據與智能創新技術，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並提供適時適切之客戶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獲利能力。產品開發上，秉持創新及服務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多元且適切之金融產品選擇。串連線上線下虛實通路銷售與服務團隊，即時提供客戶最完善之金融體驗。

海外個金則鎖定特定客群經營、持續精進核心產品並導入數位化金融服務，深耕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中信銀行在臺資銀行居領先地位，擁有厚實之臺商基盤，在亞洲各主要金融市場布局完整，可串聯總行與各海外分子行，發揮海內外網點優勢，捕捉臺商客群跨境發展之商機。
- b. 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持續發酵，東南亞市場重要性日益增強，貿易及基礎建設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中信銀行在東南亞據點布局完整，相較國內同業更有競爭利基。
- c. 中信銀行產品線多元且完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涵蓋其籌資、營運、理財、避險等面向，能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以及荷包佔有率。
- d. 中信銀行具備完整再生能源金融服務團隊及豐富經驗，可提供客戶及其供應鏈最佳綠色金融解決方案。
- e. 中信銀行在國內衍生性商品市佔率長期維持領先，服務面向多元，具備自行開發衍商品交易系統能力，且作為領先取得高資產業務資格及發行結構債之國銀，建立海外發行結構債的渠道，具備與國際同業競爭之利基，有助於本行拓展客群及發展新型產品。
- f. 面對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及客戶需求，資本市場具備即時調整及彈性應變之能力，輔以本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於合理的風險胃納下追求最大獲利。

B. 個人金融

- a. 中信銀行強大綿密之實體、虛擬金融服務接點，加上持續精進專業理財、支付與放款服務之專家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個人化、數位化、多元化之優質服務與體驗。隨大數據、智能於文字、語音、影像、行銷等構面持續導入運用，將可進一步提高個人金融跨通路客戶體驗。
- b. 同時在國/內外個金據點，皆能透過與法人金融合作、共同經營企業客戶之個人金融需求，同時提升整體客戶滿意與經營效率。

(2) 不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全球經濟增長動能緩步，並同時面臨俄烏衝突、中東局勢緊張等地緣政治風險、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
- b.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易受短期事件影響而劇烈波動，例如區域衝突、各國貨幣政策分歧等，皆使非經濟性因素影響擴大，金融市場震盪可期。
- c. 隨著通膨風險減弱，主要國家央行展開降息週期，將導致銀行業面臨淨利差縮窄之壓力。
- d. 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經濟刺激政策，惟內需產業未有明顯起色，且中美貿易競爭持續發酵，出口業務恐受影響。

- e. 金融監理強度趨嚴，各國重視遵法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 (AML)、認識客戶 (KYC)、防範詐騙、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等，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B. 個人金融

- a. 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疲軟的態勢，且通膨與降息政策延續性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仍使全球投資市場具不穩定性。
- b. 主管機關對於個人金融業務監管要求越趨嚴謹，除原有 KYC、AML 外，近年更強調公平待客相關議題，重視友善服務如：改善高齡、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措施，同步關注年輕族群的「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數位雖提升交易便利，詐騙及偽冒風險金融犯罪案件持續高升，為預防詐騙及降低警示戶，遵法投資逐年提升；如何在兼顧公平待客、風險合規及客戶體驗下維持收益成長，將是重要營運挑戰之一。
- c. 非銀行業者搶進市場競逐理財、支付、放款業務，客戶資金流向股票投資市場；個金需積極提升既有客戶往來，強化客戶整體經營深度與廣度，維持創新動能與獲利能力。

(3) 不利因素之因應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以整合區域化平台為目標，發揮跨境連動優勢，經營高成長動能的東南亞市場，聚焦擴展臺商及海外當地客群，深耕在地利基客群，提供高技術含量的服務。
- b. 聚焦開發小型企業，多元化法人金融客群結構以分散風險並同步提升整體銀行收益率。
- c. 注重發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例如：理財型商品），除持續提高跨售，降低風險成本計提外，強化理財型商品業務，以差異化服務擴大客戶的荷包佔有率。
- d. 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風險品質控管能力，審慎觀察各國及各產業風險，並透過聚焦優質客戶，防範企業違約風險。
- e. 本行於風險管理機制下，審慎調整投資組合，以機動應對市場變化。

B. 個人金融

- a. 持續發展財富管理客群與高資產客群需求服務，布建多元部隊，搭配智能科技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升財管服務產能。
- b. 信貸持續優化數位申貸流程，並強化風險辨識以提升經營效率。
- c. 鞏固既有信用卡 / 簽帳卡核心客群，並持續與產業大型業者結盟策略合作。
- d. 強化海外個金子行支付獲客、吸存、鞏固信貸資產品質及規模、聚焦發展利基業務模式，優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體驗。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資本市場執行長下

因應海外業務拓展並培養所需人才，於 113 年 1 月新設「國際金融市場處」，負責統籌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交易室運作機制、業務管理與專案追蹤等事宜。

2. 個人金融執行長轄下

為滿足海外客戶之業務往來的需求，於 113 年 1 月新設「國際支付暨消費金融處」，負責督導海外各地消費金融與支付金融等產品、通路之業務規劃，以強化海外數位通路投入；另將「國際個金事業處」更名為「國際財富管理處」，負責督導海外各地財富管理產品、通路之業務規劃與執行，透過核心產品持續深耕經營。

3. 科技總管理處

為持續引領銀行科技轉型與創新，並提升業務綜效，於 113 年 1 月調整「科技總管理處」，將轄下「數位金融處」與「數據暨科技研發處」整併為「數位科技處」，負責數位科技策略規劃、創新商業模式導入、提供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技術整合與導入，以成就最佳客戶體驗、支持業務發展。

4. 財務總管理處

為強化海外各國經營績效管理與成本控制，112 年 1 月於「財務總管理處」下設「國際財務處」，負責國際事業之財務經營績效分析與管理。並調整「財務規劃處」組織功能，負責財務規劃及預算管理、國內各單位經營績效分析與管理等事宜。

(五) 近兩年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

中信銀行及旗下子公司 112 年整體研發費用為 25 百萬元，113 年為 22 百萬元，兩年合計 47 百萬元，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概況摘要如下：

1. 近兩年研發成果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強化衍商避險與跨境平台服務之串接、持續提升海外金融服務據點產品完整性及後勤支援，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避險與投資需求，並有效控管風險。
- B. 強化線上數位及行動平台功能及海內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跨國資金調度、換匯及收付需求。
- C. 持續耕耘數位貿易融資平台，並強化海外分子行跨境串聯及協作能力，以滿足客戶於海內外各地貿易融資需求。
- D. 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將美國員工購股計畫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 制度在地化，以及股票返還計算之創新系統功能，協助企業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 E. 針對小型企業建立風險辨識與管理專長，發展有效率且客製化的授信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
- F. 發展永續金融產品及服務，領先業界取得臺灣新型專利，打造永續授信市場領導地位。

(2) 個人金融

- A. 112 年 1 月起中國信託 Home Bank APP 持續精進，推出業界首創「理財健診」、「遠距投保」、「Wealth chat 線上即時雙向對談」等理財服務，並導入「獨家網頁真偽辨識」、「視訊服務」，提供客戶兼顧便利及安全的數位服務。
- B. 112 年 1 月 ALL ME 卡點數支付管理系統獲得臺灣新型專利，提供卡友可即時於 Hami Pay 與 Pi 通路與原會員點數結合使用、轉換或折抵。
- C. 112 年 4 月行動 e-Cash APP 透過智能交易提醒與偵測、資金水位管理等貼心功能，為國內中小企業數位服務金融之先驅。

- D. 112 年 4 月攜手臺灣規模最大電信業者所推出的「中華電信 Hami Pay」行動支付 APP，藉由經營電支場景以接觸全新戶，擴大觸及非本行既有客戶，使用者可於 APP 導引至便利的 Online 貸數位平台與 i 適貸房貸平台，即時滿足貸款資金需求。
- E. 112 年 4 月，「中國信託手機刷卡機」服務上線，同時為台灣首家跨 iOS、Android 平台手機刷卡機的業者，美國以外第一家提供 iOS 平台手機刷卡機的業者，也是全球首家且唯一不透過資訊閘道系統商，與 Apple 系統直連的銀行。
- F. 112 年 5 月獲准「資產品質管理系統」新型專利，以量化的方式衡量客戶投資資產品質，透過報酬率、投資風險、投資研究觀點三構面，協助銷售人員快速檢視，進而有效進行投資部位管理。
- G. 112 年 6 月中國信託分行首創四大 AI 賦能模式，透過數位引導員以 Apple 科技貫穿客戶虛實旅程、AI 助理學習前手經驗提供客戶標準化的流程引導、智能客服即時回應服務高達 71% 的客戶，RPA 機器人取代重複性作業，透過四大賦能讓客戶體驗全新的金融創新服務。
- H. 112 年 10 月建立「跨境平台」與境外機構介接，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I. 112 年 11 月領先業界推出「信用卡軟體憑證授權服務」，民眾上網申辦中信卡或中信卡友信用卡額度調升，於申請過程中點選軟體憑證並授權，中國信託即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查詢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毋需掃描或收集檢附財力證明文件，簡化信用卡申辦及額度調升審查作業流程。
- J. 113 年發展財管陸空智能經營模式，以數位、AI 擬真人、真人智能遠距聯營，以有溫度的服務經營財管無理專客戶。
- K. 113 年行動 e-Cash APP 推出業界首創「企業智能防護網」功能，智能創新領先業界，為客戶提供交易安全、登入安全與系統安全的檢核，持續貫徹客戶體驗至上精神、優化功能服務。
- L. 113 年建置「神盾聯防機制」，透過「迎賓識詐」AI 識別風險、「關懷堵詐」KYC 風險關懷、「櫃檯阻詐」臨櫃客戶關懷三道防線，精進分行防詐作為，提升防詐成效。
- M. 113 年 3 月攜手住商不動產，推出創新房貸合作模式，提供一站式房貸服務；將待售物件串接至 i 適貸房價地圖，客戶可於網頁上滿足物件搜尋、房屋鑑價、實價登錄等功能，豐富客戶房貸數位體驗。
- N. 113 年 3 月「智選保」結合 AI 人臉/指紋辨識技術，於網路投保流程的會員註冊、投保旅平險及住火險商品中運用生物辨識進行核身，便利客戶投保旅程，提升客戶體驗，邁入 eKYC 階段。
- O. 113 年 3 月與波士頓顧問公司 (BCG) 共同發布首次以洞察臺灣資產淨值達億元以上高資產客群需求出發的《2024 臺灣超高資產客群財富洞察報告》，除了深入瞭解臺灣資產淨值達億元以上高資產客群財富管理需求之外，更向上涵蓋資產淨值十億元以上「超高資產客群」的需求訪談與研究。

- P. 113 年 6 月正式啓用遠端投保服務，將行動投保結合生物辨識技術爲民眾及保險業務人員在數位平台上建立遠端投保服務機制，在後疫情時代持續透過金融科技提供客戶零接觸、便利安全、可驗證性的保險服務模式。
- Q. 113 年 7 月將 ATM「簡易大字模式」功能擴大運用至繳費及設定等常用功能，便於樂齡客戶輕鬆，強化公平待客及普惠金融。
- R. 113 年 9 月跨行 QR Code 無卡提款功能再擴大，延伸至各銀行 APP 皆可於中國信託 ATM 使用無卡交易功能。
- S. 113 年 10 月推出保障管家服務，協助客戶一鍵分析持有保單，不僅可隨時掌握保單內容，還可看到重要保障額度（如壽險保障、住院日額、實支實付等）是否達到標準，獲得專屬建議。此外，統整客戶最在意的年度保費支出、總生存給付，協助客戶輕鬆掌握現金流。
- T. 113 年 12 月推出業界首創「不動產健診」與「股權健診」系統，整合內外部數據，透過視覺化圖表及半客製化報告書，協助高資產客戶掌握行內外資產全貌，更依據客戶資產配置狀況，提供量身打造的全資產理財規劃服務，開創財富管理新典範。
- U. 113 年推出以演算法分析客戶資訊和投資部位，提供客適化投資建議，可透過理財一點通遠距傳送建議給客戶，理專可不受場域限制與客戶討論建議內容，並透過視覺化的資產品質燈號，讓理專即時掌握客戶投資部位狀況，協助理專進行投資部位管理。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整合跨國區域型交易平台，精進跨境資訊共享與應用，簡化客戶因各國別開戶要求不同產生之困擾，並持續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提供跨境交易金融服務，邁向成爲區域銀行之願景。
- B. 持續佈建海外網點，建構綿密的海外服務網絡，並強化海外各分子行作業管理及數位支援，提升營運效能與服務競爭力。
- C. 關注金融市場之發展與變革，掌握先機以推動產品創新。延伸既有客戶服務，提升本行在再生能源融資衍商避險之市場地位。
- D. 以客戶旅程爲出發，持續精進服務流程、強化數位工具與通路，並完善海外分子行基礎建設與產品線，打造更便捷、貼近客戶的金融服務。
- E. 持續開創永續金融產品與服務，發揮金融量能引領企業淨零轉型。

(2) 個人金融

- A. 持續佈建場景金融，提供客戶最適化產品或服務；配合金融法規與數位金融政策開放、利用第三方平台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串接外部數據推動客群經營，優化客戶旅程體驗，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B. 持續投資數據運用系統、建置預測模型，有效利用客戶往來紀錄，預先發現服務問題、尋找業務商機或掌握競品資訊。
- C. 運用新科技加強財富管理、消費金融與支付業務服務，確保以高水準品質提供優質、便利的個人金融服務。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請參閱(二)114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

(1)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維持在臺灣金融同業之領先地位，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並依內外部環境持續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
- B.強化海外區域金融中心之角色，穩健拓展海外市場：
 - a.因應各國環境與產業發展，並依據海外分子行業務特色，選擇特定客群及產品有效經營。
 - b.持續強化海外產品跨境連結能力，善用跨境平台及多元產品優勢，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 c.持續拓增海外營業據點，加速轉動海外獲利引擎。
- C.積極拓展高成長性業務，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能力：
 - a.掌握臺商持續性跨境商機，積極提升跨境平台服務能力，維持本行於服務核心臺商客群之長期競爭優勢。
 - b.強化風險辨識與管理能力，提升徵審時效，持續拓展小型客戶基盤，打造獲利新引擎。
 - c.串聯商銀、資本市場及金控產品，提供全方位顧問服務，以掌握客戶全面資金需求，建立更緊密客戶關係。
 - d.提升境外私人銀行平台效能及產品齊備度，完整掌握客戶海外財富管理需求。
 - e.建構永續供應鏈商業模式，深化產品優勢，發揮金融影響力。
- D.持續提供領先之產品及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交易室及投資銀行領先群中之一員。
- E.持續優化數位能力、擴大海外作業資源，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增進營運效率。
- F.檢視投資風險，並注意流動性管理。

(2)個人金融

- A.致力於創新求變，維持臺灣金融領先地位，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打造「臺灣第一、亞洲領先」之地位，持續成為「個人首選銀行」。
- B.整合金控資源優化客戶體驗，強化跨境服務合作提升往來綜效，持續布建多元產品。
- C.持續運用支付場景獲客，完善支付/消金智能銷售體驗及新興支付業務模式，提升客戶往來深度並滿足各客群長短期資金需求。
- D.深化數位、數據、智能科技應用，持續提升線上線下運營效率，朝全球最佳智慧銀行邁進。

(七)產業概況

儘管近年全球貿易摩擦頻傳，地緣政治風險一波未平另波又起，但在去全球化趨勢帶動的各國投資需求仍方興未艾，企業亦積極調整供應鏈布局，加以新興科技運用不斷擴展，支撐主要國家勞動市場維持穩定，從而讓民間消費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整體而言 113 年全球經濟表現具高度韌性。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僅從 112 年的 3.3% 略緩至 113 年的 3.2%，已開發國家持穩在 1.7%，新興經濟體整體經濟成長率由 4.4% 下滑至 4.2%。其中，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國家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貢獻來源。各國表現來看，美國由 2.9% 略降至 2.8%、歐元區則由 0.4% 上揚到 0.8%、日本受天災影響由 1.5% 下滑至 -0.2%。中國大陸經濟信心仍不足致經濟成長率從 5.3% 下滑至 5.0%，印度則從 8.2% 下滑到 6.5%，但東南亞國家受投資需求推升，成長率從 4.0% 上揚到 4.5%。至於臺灣，隨去庫存壓力明顯趨緩，廠商積極執行新興科技發展之投資，加以 AI 趨勢帶動產業需求暢旺，主計處最新公布 113 年經濟成長率由 112 年的 1.12% 上揚至 4.27%。

反應在貨幣政策方面，各國央行積極對抗通膨已奏效，陸續啟動降息緩解利率過高對經濟帶來過度限制的壓力，美國 113 年降息 4 碼，政策利率來到 4.25~4.5%，聯準會亦把縮減資產速度由每個月最多 950 億美元降至 600 億美元；歐洲央行降息 4 碼，中國大陸則持續降息降準。日本囿於通膨壓力與日俱增，113 年度共升息 1 碼。臺灣央行於 113 年第一季再度升息半碼，全年並兩次調升存準率，累計共 2 碼。整體而言，113 年度全球景氣穩定，美國降息令長短利差為負的窘境緩解；惟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性有增無減，金融市場震盪更為劇烈，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構成挑戰。

對於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而言，貨幣緊縮循環告一段落，但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大幅升高，貿易戰若引發新一輪通脹，仍可能延緩降息步調，惟仍須留意各國主要央行後續若加速降息所帶來之經濟影響。客群部分，臺商客戶為亞洲區域重要的客群，近年地緣政治衝突升溫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不少製造商紛紛將工廠移往東南亞，該區經濟可望受惠。此外，美國為積極重振本土半導體製造能力，將吸引科技大廠赴美投資，橫跨北美及亞洲之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需求將快速提升。產業方面，地緣政治動蕩引發之能源價格波動，使各國能源自主意識提高，衍生企業減碳之融資、籌資需求，另外，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發展亦可望帶動企業增加資本支出，未來商機可期。然而，由於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能力提升之管理將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而及時有效地因應國際法規變化、落實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則成為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

對個人金融業務而言，臺灣市場經濟表現則相對穩定，114 年 GDP 成長率預測仍可維持 3% 以上，內需的穩定為個金業務提供基礎；同時，既有金融業務法規亦趨重視公平待客及資安規範，加強對於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管控，銀行需更努力於兼顧消費者保護及業務發展。政策朝開放、永續發展，帶動包含信託 2.0、數位金融、開放銀行發展及家族辦公室等，有助持續提升營運效能。

然受國際趨勢及金融科技影響，純網銀及非金融業者加入競爭，客戶需求與客戶行為亦有顯著改變，包含財管、支付、貸款皆受新營運模式衝擊，傳統銀行需利用金融科技提出更便利服務以維持領先優勢。另，新業者結合社群、外場景、生態圈、數據等帶動金融模式創新，銀行需加速升級數位化因應，並強化異業結盟合作發展創新服務模式因應。

二、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12.31		113.12.31		114.2.28	
員工人數		14,032 人		14,665 人		14,632 人	
平均年齡		38.8 歲		38.9 歲		39.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9.7 年		9.7 年		9.8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21	0.1%	26	0.2%	26	0.2%
	碩 士	3,538	25.2%	3,750	25.6%	3,739	25.6%
	大 專	9,923	70.8%	10,396	70.8%	10,376	70.8%
	高 中	533	3.8%	462	3.2%	461	3.2%
	高中以下	17	0.1%	31	0.2%	30	0.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 名稱及人數		信託 4,403 人 人身保險 3,389 人 投資型保險 2,678 人 證券 2,363 人 票券 138 人 內控 7,392 人 會計師 19 人 內部稽核師 46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13 人 資安稽核師 14 人 公認反洗錢師 197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41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7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6 人		信託 4,563 人 人身保險 3,420 人 投資型保險 2,720 人 證券 2,406 人 票券 130 人 內控 7,787 人 會計師 18 人 內部稽核師 47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13 人 資安稽核師 14 人 公認反洗錢師 193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41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10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6 人		信託 4,543 人 人身保險 3,426 人 投資型保險 2,730 人 證券 2,404 人 票券 131 人 內控 7,824 人 會計師 19 人 內部稽核師 47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13 人 資安稽核師 14 人 公認反洗錢師 196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41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11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6 人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產，也是中國信託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本行依據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整體人才發展政策，從規劃各類職務、各級主管及關鍵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運用多元化評測，作為培育人才與組織發展的未來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近年來更積極投入於海外人才的培育及養成，以充實中國信託海外拓點的策略計畫，逐步邁向全球最佳華人金融機構的目標。

茲摘要說明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之辦理概況：

1. 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 (1) 各職務訓練活動：除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外，提供各職務專業訓練（如：法人金融客戶關係經理、個人金融理財專員、分行櫃員、理財規劃人員、客戶服務專員等各項專業及產品訓練）、以及海外人才培育計畫、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課程，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自我成長與提升：旨在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及平台，員工能依照自己的需求及學習習慣，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訂定自己的學習計畫。如：實體 / 線上圖書館、線上課程網站以及公司舉辦之自我發展課程、語言課程及幸福講座等訓練活動，同步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滿足自我成長需求。

2. 主管人才培訓及發展

- (1) 依循本行策略目標，建立以職能導向的人才策略，透過人才管理計畫循環（訂立主管能力架構、人才檢視、人才發展、人才部署）的推動，搭建完整人才庫，充實各階層領導梯隊。辦理各級人才發展討論，客製化主管個人發展計畫，藉由多元訓練、教練回饋、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的輪調歷練，深化主管國際視野、管理格局與激發創新思維。
- (2) 各級主管之培訓藍圖涵蓋企業精神與組織文化傳承、管理能力與專業能力持續深化，除結合實體、線上課程與遠距教學手法，亦透過中信個案研討過程，傳承公司管理思維，以互動教學方式，鍛鍊主管決策思辨能力，為變化快速的未來經營與挑戰做準備。
- (3) 長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教授為海內外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客製化課程，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本行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
- (4) 另為持續充實主管潛力人才庫，每年定期於海內外延攬優秀年輕菁英加入「中國信託儲備幹部計畫」，透過兩年的紮實培訓、業務歷練、職涯傳承及評鑑考核等機制，培養高潛人才，快速接軌管理梯隊，推動海內外各項業務發展。

茲統計中信銀行 113 年實體課程 2,578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61,638 人次；線上課程 1,651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409,087 人次。統計員工訓練總時數 997,547 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928 萬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中信銀行承接中信金控「責任營運」、「永續成長」、「共榮社會」永續策略之三大主軸，以「透明的治理方針」、「負責任的環境態度」、「窩心的員工照護」、「完善的產品服務」與「齊心的社會成長」為永續承諾，除了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更透過低碳轉型與永續變革的行動方案，促進低碳經濟及普惠金融，具體落實永續經營。

We are family 是中國信託的品牌精神，從愛家人的初衷到關心員工、客戶，延伸至愛社會和國家，並且不斷擴大公益面向的關注程度，包含慈善、反毒、體育、教育及藝文等五大公益面向，匯聚集團資源並號召社會大眾參與公益，將企業的感動文化擴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

慈善

中信銀行主辦之「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這項連續 40 年不間斷的慈善活動，是開啓中國信託投入公益領域的起點，也是臺灣企業歷史最悠久的慈善公益活動，累計至 39 屆共募得逾新臺幣 28 億元善款，幫助近 72 萬名孩童，讓他們有脫貧與實踐夢想的機會。

中信銀行於 93 年捐資成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為鼓勵員工投入公益慈善活動，是臺灣首創「公益假」的金融業，成立與培訓課輔志工、理財志工、美語志工及品格繪本志工等團隊，服務弱勢家庭與小朋友，足跡遍布全臺。

中信慈善基金會 100 年推出臺灣第一個由民間發起的創新脫貧模式「信扶專案」，迄今累計貸款金額達新臺幣 2.6 億元，輔導 945 個家庭成功開業，協助弱勢家庭創業脫貧，111 年新增急難紓困貸款與輔導服務，協助有緊急財務需求的弱勢家庭，解決燃眉之急。104 年起推動「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目前設立 30 個偏鄉及離島的社區築夢基地，為孩子打造有愛有溫暖的第二家園。秉持教育脫貧理念，中信慈善基金會 102 年開始跨海與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關心下一代基金共同發起「中國關心下一代教育基地」，以大陸落後、貧窮、偏遠及少數民族地區為優先重點地區，在各地區挑選學校作為教育示範基地，提供資金改善教學設備，推動以來成果卓越，掛牌學校數已達 60 所，近 8 萬名資源匱乏弱勢學童受惠，學習和生活條件方面獲得極大改善，在兩岸譽為佳話。

反毒

中國信託在長期服務弱勢兒童及家庭等活動中，發現毒品濫用的嚴重性，甚至與許多現有社會治安問題互為因果，104 年整合集團資源投入人力物力，成立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是全臺首家由企業捐資之專職反毒教育機構，112 年再次獲得行政院頒發「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的肯定。有鑑於反毒是全球關注議題，成立之初與法務部、美國 DEA 教育基金會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攜手合作，近來更連結臺灣公、私部門與國際間各大反毒單位、組織，於反毒工作上進行資源交流與經驗分享，致力成為政府及民間的重要反毒教育平台，宣導反毒理念。反毒基金會跳脫傳統教條式的反毒宣導，以 3D 科技、VR 互動體驗及各式生動有趣的識毒工具，辦理巡迴展覽及教學工作坊，將反毒教育的種子散播至全臺，至今逾 132 萬人次參與。

體育

棒球被譽為臺灣的「國球」，和教育同為百年大計需要長期支持。中國信託為全臺首家投入支持「五級棒球運動」的企業，103 年起冠名贊助中信兄弟棒球隊，同年啟動「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扶植少棒及青少棒球隊，讓熱愛棒球的偏鄉孩童安心打球，104 年冠名贊助「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打造「臺灣甲子園」賽事。中國信託力挺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及職業棒球隊，投入資源贊助或舉辦比賽，致力帶動臺灣棒球運動向下扎根、向上結果。113 年中國信託贊助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助攻中華隊在三大國際一級棒球賽事中奪下首座世界冠軍，締造臺灣棒運里程碑；另外，中信兄弟亦勇奪中華職棒總冠軍，不僅創下四年三冠佳績，更追平中職聯盟獲最多總冠軍之球隊紀錄；由台灣人壽冠名贊助之臺中台壽霸龍隊則奪下爆米花聯盟冠軍，也是隊史首冠；中信盃黑豹旗共 213 隊參賽創賽史新高，新設之女子組吸引 10 隊參賽，持續推廣臺灣青棒發展。

不僅支持棒球，中國信託亦長期培育女子高爾夫潛力選手，113 年共扶植 14 名職業選手，獲得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銅質獎。每年攜手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TLPGA) 舉辦女子高爾夫職業賽事，成績納入世界排名積分，為亞太區指標賽事之一，112 年中國信託女子公開賽為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JLPGA) 首次在海外舉辦日次巡與台巡共同認證的賽事，113 年在東方高爾夫俱樂部持續與 JLPGA 合作舉辦「2024 中國信託女子公開賽—JLPGA 巡迴特別錦標賽」，共計 108 位菁英選手參與，提供全球女子職業高爾夫選手切磋、交流的國際積分平臺，賽事三日合計 9,121 人次進場觀賽，刷新本賽事 13 年來的新高紀錄。未來將持續為優秀選手打造國際級競技舞臺，提升臺灣選手的競爭力。

中國信託擴大體育公益扶植面向，110 年成立「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支持臺灣籃球運，期望球員人人皆為反毒大使，以身作則推廣反毒教育。2023-24 年球季，中信特攻打出例行賽戰績第一的佳績，並持續深耕新北市，走入校園耕耘基層籃球，參與集團公益專案助攻公益綜效；113 年下半年加入新聯盟「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TPBL)，創新主場經營、營造全年齡及親子看球新體驗，積極培育新秀，期望厚植球隊未來戰力；此外，為提升臺灣籃球的實力與未來性，中信特攻推出「System Rising 一星火計畫」，建立基層教練提升系統，幫助基層教練和球員成長。

111 年成立「中信飛牡蠣 CTBC Flying Oyster (CFO) 職業電競戰隊」，以「Family」諧音將隊名取為「飛牡蠣」，以年輕人創新及幽默的方式傳達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希望透過電競戰隊建立與新世代溝通橋樑，拓展年輕世代對中國信託品牌好感度與認同度，全方位支持臺灣電競運動發展。成軍以來，獲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 PCS)2022 夏季賽冠軍、2023 夏季賽亞軍，連續兩年皆取得英雄聯盟世界賽參賽資格，登上世界賽競技舞臺。

為檢視公益投入成效，中國信託以贊助中信兄弟職棒隊的社會影響力作為評估標的，透過量化數據呈現社會價值，並經英國「國際社會價值協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SVI) 認證符合社會投資報酬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準則，經分析，中國信託每贊助投入 1 元於中信兄弟隊，可產生 17.59 元的社會價值，為 SVI 所認證的企業支持職棒運動之 SROI 首例，也是運動類型主題 SROI 報告書中社會價值最高的案例；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導入 SROI 後，經評估每投入 1 元贊助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可產生 12.49 元社會價值，為全球第一本經認證之企業支持棒球扎根教育的 SROI 報告書。

中國信託攜手中信兄弟、新北中信特攻及中信飛牡蠣舉辦「閱讀全壘打」專案，以閱讀贈送球票模式，跨界推廣「閱讀 x 運動」，110 年導入 SROI，每投入 1 元可產生 8.99 元社會價值，是臺灣企業公開並經「國際社會價值協會」認證之 SROI 報告書中，「教育類別」數值最高的專案，112 年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公益推動」和國際指標性財經媒體《The Asset》(財資)雜誌「最佳社會責任」雙獎肯定。

「愛傳球」專案則透過籃球運動推動反毒教育，贊助全臺三所慈輝學校成立籃球社團，並邀請中信特攻籃球隊球員擔任客座教練、攜手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辦理反毒知能營隊及反毒小學堂，並定期舉辦友誼賽與職業籃球觀賽活動。本專案獲國際組織肯定，113 年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會議 (SWSD 2024)」分享，與來自全球各地約 80 個國家、逾千位社工及學者專家分享專案成效。

教育

教育能改變人生，更是最無價的投資。中國信託 104 年捐資助學成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公益為先、助弱扶優」為辦學理念，提供經濟弱勢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多元的產學合作資源，被教育部譽為高教轉型典範。108 年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第一屆畢業生達成就業媒合率百分百佳績，113 年應屆畢業生就業媒合率達 9 成，成為臺灣金融界重要人才庫。106 年教育向下延伸至中學與小學階段，設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成為臺南發展國際教育重要推手；111 年設立中信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

延伸教育公益影響力，112 年捐資新北市及人高中並更名「新北市中信高中」、113 年捐資遠東科技大學並更名為「中信科技大學」，同年捐資臺南市興國高中，申請更名為「臺南市中信國際高中」，透過多元方式發展教育公益，培養學子兼具關懷利他的品格與國際視野，成為臺灣未來的專業國際人才。

藝文

中國信託推廣藝文公益有成，十五度獲文化部文馨獎肯定。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早期聚焦劇場經營，104 年擴大藝文扶植觸角，聚焦當代藝術，以「扶植表演藝術」、「推廣視覺藝術」、「扎根藝文教育」三大面向為主。「中國信託新舞臺藝術節」每年引進創新顛覆、跨界多元的國內外節目。本年度國際節目邀請來自比利時的《最後一個星期天》及曼波男孩舞團《蓬蓬》，以幽默戲謔的敘事手法，探討氣候變遷與性別框架；攜手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在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舉辦公益場，邀請「夢想家圓夢工程」6 所偏鄉學校師生共演，藝術節共舉辦活動 24 場，吸引 7,086 人次參與。

「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獎掖中青代藝術家演繹當代繪畫的無限可能，總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入選作品於關渡美術館展出，首獎及優選作品由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典藏，持續以企業力量推廣當代藝術。第二屆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徵得 802 件作品，吸引 12,572 人次觀展。扎根藝文教育的「夢想家圓夢工程」邀請藝術導師進駐偏鄉，為孩子開啓視野、建立自信，更啟動「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打造偏鄉藝文教育的延續性，多年來累計扶植逾 2 千名學子，獲得 2024 T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永續行動方案金獎等三項首獎肯定。本專案導入 SROI，完成全臺藝文教育首本 SROI 報告書，每投入 1 元，能創造 4.18 元社會價值。

展望未來，中國信託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決策與創新方案中，秉持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以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創造共同利益，期許成為客戶及股東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二年差異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11,533	12,135	5.2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千元)	1,634	1,745	6.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千元)	1,344	1,375	2.31%
1. 「擔任主管職務」，係指公司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 92.3.27 台財證三字第 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全時員工」，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對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重要名詞定義，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屬之。 3. 「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含存款、放款、外匯、信用卡、法金業務、金融交易業務、電子商務與支付等支援銀行產品之前台通路與交易系統。考量最適化系統配置並滿足系統服務等級，本行已與多家軟硬體供應商簽署維護合約，確保資訊系統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符合業務服務水準。

(一)113 年度重要科技專案如下：

1. 支援業務發展：本行以「全客群、全通路、全服務、全覆蓋」經營理念為目標，依循數據暨 AI 治理推展方向啟動數據整合架構改造，支持推展應用新興科技和人工智慧之金融服務，及完備優化關鍵數位平台；亦持續推動核心現代化與建置核心轉型，強化雲端應用與平台整合以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及落實海外資訊治理深化與標準化，以達到支援全行業務穩定成長。
2. 深化資訊安全：為深化本行資訊安全文化，設有員工資安曝險指標管理，並加強新進員工與單位當責教育訓練，且每季召開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監控關鍵資訊安全風險，並督導各單位依資訊安全政策建立控制措施，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另安排每年於董事會呈報資安管理執行成效。本行亦接軌國際資安制度，自 104 年起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認證 (最新認證效期：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6 年 6 月 6 日)，自 103 年起取得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 (最新認證效期：112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7 日) 以及自 112 年起取得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BCMS) 認證 (最新認證效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並持續辦理驗證，以維持證書有效性，另導入國際資安成熟度評估方法論，據網路安全成熟度目標持續強化資安管理作為；本行亦為金融機構零信任架構導入示範行，在縱深防禦基礎上持續擴大零信任架構場域，並陸續新增雲端保護管理與監控、端點監控應變、偽冒網站主動反制、個資軌跡優化等資安管制措施，輔以外部資安專家評估與國際白帽駭客團隊實兵攻防演練，據以強化本行整體的資安防護能力。
3. 緊急備援措施：本行為確保關鍵業務的持續性，已建立重要資訊及資安系統備援機制。除了在同地設有備援系統外，也在異地設置了軟硬體備援機制，並制定了有效的作業準則，這些措施旨在防止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對本行業務造成影響。本行資料透過高速網路即時同步以及每日備份至異地備援中心，確保在災後能夠迅速恢復重要的資訊和資安系統服務，並妥善處理善後工作。此外，本行也定期舉行災難備援演練，以驗證備援計劃的完整性和可行性，這些演練確保了本行備援系統在真正的災難中能夠有效地運作。

(二)114 年度計劃將進行：

未來亦將本著穩健增長及發展之精神，將持續優化全行共用平台建設，加強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研發，運用新興科技拓展全方位與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促進科技雲端與核心現代化轉型，再造數位銀行資訊力；持續推動數據治理工程及素養文化認知、從改變主管、同仁思維著手，並以業務場景循環建立管理機制與優化數據基礎技術平台，以提高企業的數據驅動力，進而促使數位轉型事半功倍；驅動敏捷成為數位文化的核心，繼續精進應用架構改善；拓展洗錢防制機制與深耕資安文化，進而提升銀行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有效支援未來業務創新，守護廣大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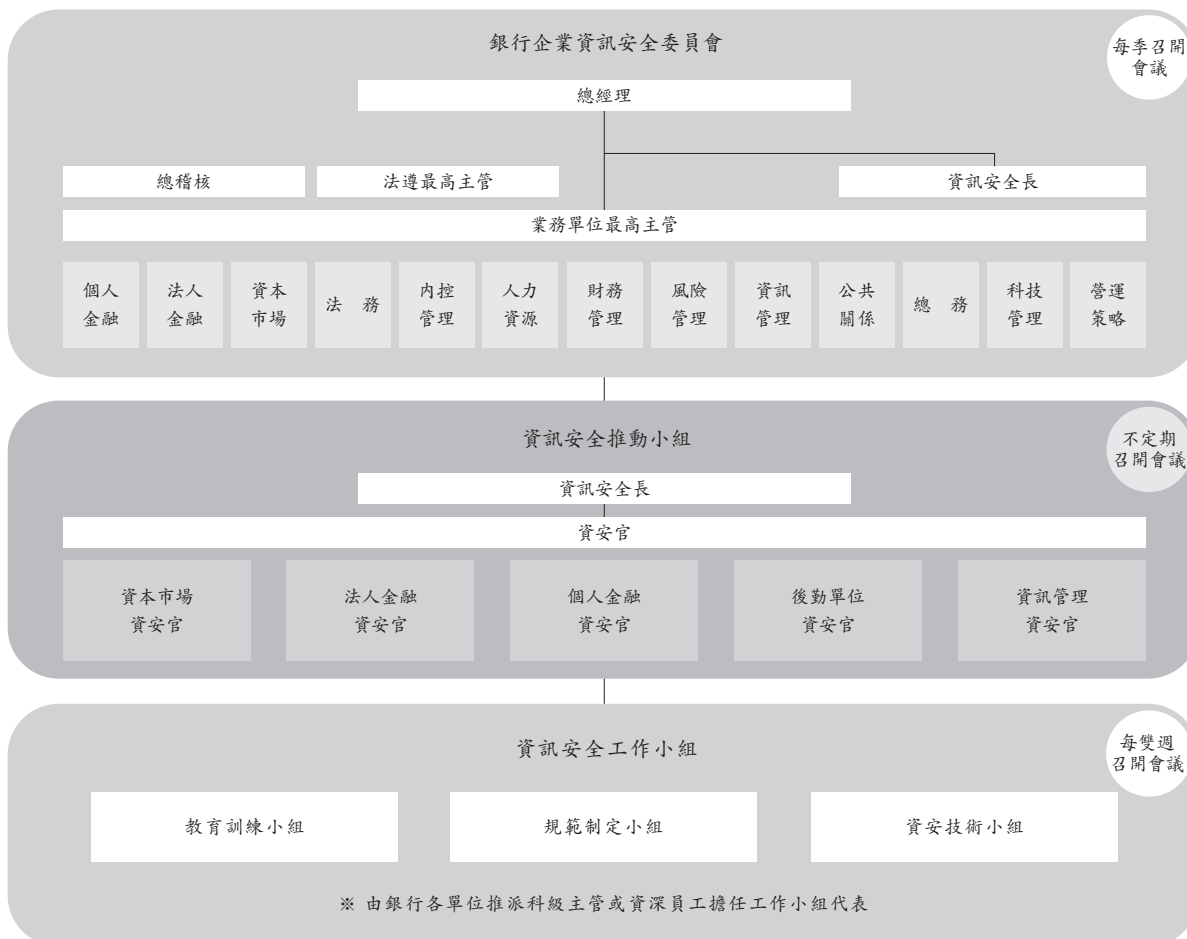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說明

為確保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並妥善保護營運機密與客戶個人資訊，避免其保密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可用性遭受內、外部人員蓄意或疏忽所造成之破壞，本行自 102 年起設立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為本行資訊安全作業管理之最高機構，並下設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以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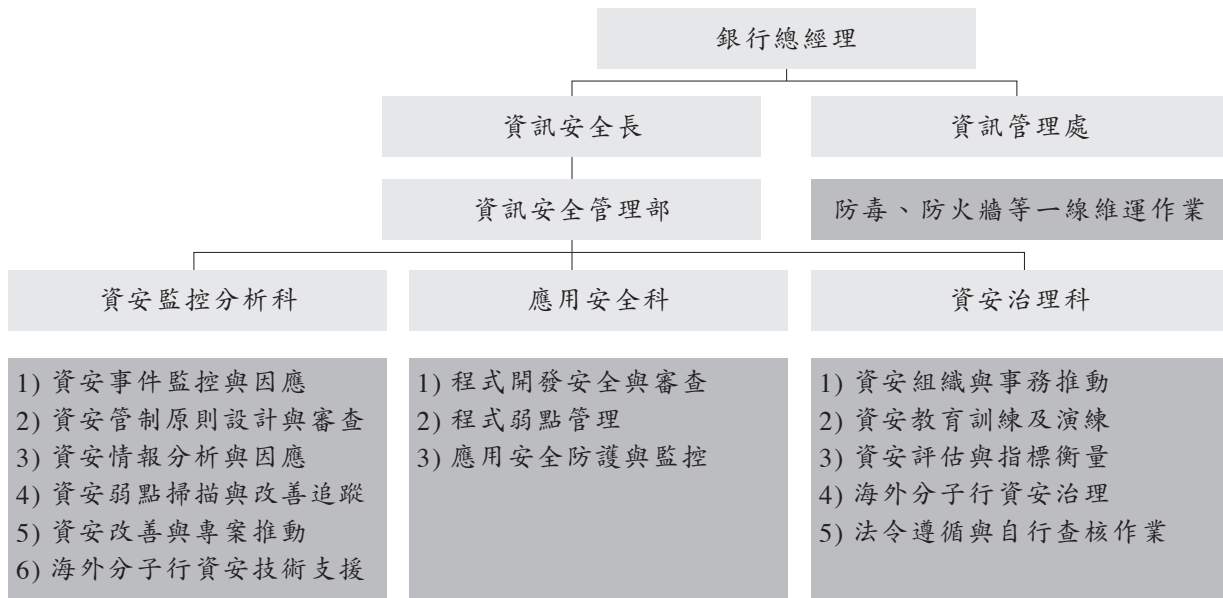
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均召開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除由個人金融單位、法人金融單位、資本市場單位、法務單位、內控管理單位、人力資源單位、財務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資訊管理單位、公共關係管理單位、總務單位、科技管理單位及營運策略管理等各業務最高主管出任委員外，每季會議均邀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最高主管列席，負責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核與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督導。

此外，鑒於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伴隨而來的資訊安全管理專業需求，本行業已於 106 年設立資訊安全專責獨立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全球服務據點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控與應變之資安二道防線任務，並分別於資訊管理單位及海外分支機構配置資安作業一道防線人力及資安官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以期海內外資安作業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2.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編制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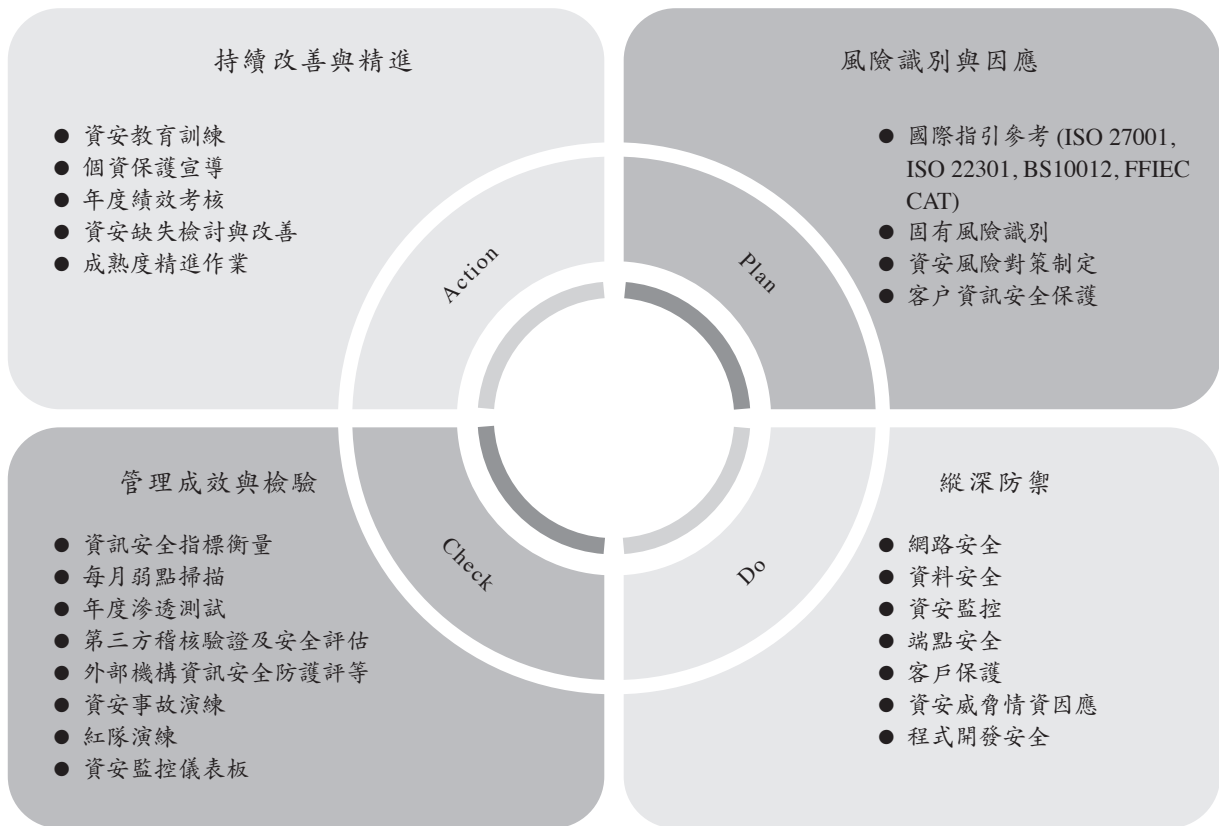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企業資安委員會下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每雙週召開例行會議，透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 27001 之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評估並檢討全行資訊安全實際作為成效，並定期將重大議題討論結果與資安作業辦理成效呈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

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採風險導向 (Risk-based Approach) 策略；本行定期蒐集國內外重大資訊安全事故、事件及資安威脅情資等資訊並加以分析，輔以本行於管理程序面、系統面及技術面等面向之管控機制，進行風險與控制 (Risk and Control) 評估，識別本行應行關注之資安風險場景，並據此制定監控指標，以期降低全行資安整體風險，提供客戶最安全之網路服務。於資安防護實務上，本行除已於全行資訊網路環境內外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機制，亦將零信任架構逐步擴大應用至本行關注之資安風險場域，進一步強化全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同時，為深化本行資安文化，本行業已將單位以及個人之資訊安全表現納為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並持續推動資安當責教育訓練，以形塑企業資安文化，深植當責觀念，期許全體同仁衝刺業務目標的同時，也能將資訊安全放在首位。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縱深防禦

網路安全

- 每月辦理對外系統弱點掃描並落實改善作業，降低系統遭受外部弱點攻擊風險。
- 建立資安系統聯防機制，提升網路攻擊防禦能力。
- 落實網路安全區隔與防火牆安全管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內網擴散風險。
- 建置多層次 DDoS 防禦機制，即時偵測並過濾 DDoS 攻擊流量。
- 建置次世代網站入侵阻擋及軌跡分析系統，防止駭客外網滲透。

資料安全

- 建置防資料外洩系統並與組織作業流程整合，降低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建立員工個人資料存取審查制度，強化個人資料存取管控機制。
- 建置資料庫軌跡監控機制，掌握資料流向。

資安監控

- 配置專責資安事件監控中心人員，即時監控與因應潛在資安風險事件。
- 引進 MITRE 資安攻擊分析框架，持續提升資安事件監控能量。
- 建置次世代網路攻擊與行為分析系統，防止進階持續性攻擊 (APT) 事件。
- 建立 Open API 監控及檢測平台，兼顧數位轉型業務成長及資訊安全。

端點安全

- 建置防毒系統，並搭配多層次資安監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入侵風險。
- 建置員工上網行為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員工上網遭受電腦病毒攻擊風險。
- 建置次世代郵件安全分析開道，防止社交攻擊事件風險。
- 建置端點偵測應變系統，提高惡意行為的可視性與應變能量。

客戶保護

- 建立反釣魚網站與反偽冒 App 監控機制，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 165 反詐騙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詐騙風險。
- 建立郵件安全驗證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社交工程郵件攻擊風險。

資安威脅 情資因應

- 掌握國內外重大資安情資，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建立聯防機制。
- 建立集團內部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妥善運用集團資安人力資源並提升集團資安情資應變能量。

程式開發 安全

- 制定應用系統開發安全要求，建置系統安全自檢表、上線評核基準及修補要求。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開發及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包版流程。
- 導入軟體元件掃描工具，解構應用程式或容器映像檔之組成並產生軟體元件清單 (SBOM)，分析軟體元件是否存在漏洞。

檢討與持續改善

資安演練 與測試

- 辦理資安事故程序演練與實兵演練，驗證資安事故應變程序有效性。
- 委請國際資安團隊進行紅隊測試，確認資安縱深防禦機制有效性。
- 委請外部資安團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行動應用 APP 檢測，掌握網站安全風險。
- 設計資安縱深防禦有效性測試模型，並透過自動化資安攻擊模擬工具驗證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 參與金融機構駭客入侵模擬演練，測試本行資安監控與應變能量。

指標衡量 與評等

- 建立資安監控儀表板，隨時掌握組織各項資安指標管理狀況。
- 建立個人資安儀表板，協助同仁瞭解資安曝險程度及個人衛生習慣。
- 持續監控各項關鍵資安風險指標，掌握資安風險趨勢。
- 定期檢視對外網站外部安全評等，確認網站安全評級。

資安整體執行
成效評估

- 定期委託外部顧問及專家（包括國際標準驗證組織及資訊安全顧問公司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況評估與個人資料保護作為檢查。
- 導入國際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框架，透過差異分析辨識改善機會，持續提升本行整體資安成熟度。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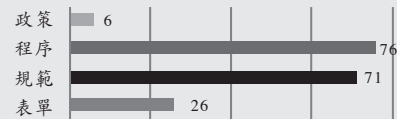
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認證	通過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認證	通過 BS 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認證	通過 PCI DSS 支付卡產業 資料安全標準認證
--	--	---------------------------------------	------------------------------------

第三方評估

個資保護 確信查核	電腦系統 資訊安全 評估	資訊安全 整體執行 情形評估	SWIFT 客戶安全 計畫評估	電子支付 機構查核	資訊系統 滲透測試	紅隊演練	DDOS 攻防演練
--------------	--------------------	----------------------	-----------------------	--------------	--------------	------	--------------

規範增修

179 份制度文件增修



參考國際最佳實務，定期審閱資訊及資安相關政策及作業管理規範，並依風險趨勢及最佳實務增修相關管理要求。

教育訓練及宣導

42,000 小時宣導課程 1,400 小時專業訓練 40,000 人次參與模擬挑戰 27 份資安宣導函 5 場資安事故演練

所有員工均須完成年度個資與資安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社交工程、上網安全、辦公環境安全等議題。針對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提供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訓練主題包含：雲端安全、安全開發、數位鑑識等。辦理 3 次資安情境模擬挑戰，透過模擬真實情境的互動式問答，強化全行資安衛生習慣，提升資安意識。宣導成效。依據風險趨勢及時事。業務單位及資訊管理等單位於年度內辦理資安宣導函，持續傳達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事項。熟悉事故應變流程。

社交工程演練

168,000

餘封社交工程演練信件

每月均參考當下時事設計釣魚郵件主題，對海內外全體同仁進行無預警演練，並於演練後公告演練成績。另辦理 4 次針對式釣魚演練，透過展示真實攻擊樣貌及風險，強化辨識可疑郵件能力。

資安人力配置

29 人資安一道作業

35 人資安二道作業

除在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35 名資安專業人力，綜理全球二道防線作業外；另配置 29 人辦理安控系統、帳號管理及資安設備維護等一道防線作業。

KPI 指標

59 項資安 KPI 指標

透過企業資安委員會轄下資安工作小組分別針對弱點管理、資安防護和監控應變等面向完成分析作業，並依據分析結果建立檢核機制及 KPI 指標，以達到持續監控及改善目的。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中國信託為落實企業對員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般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照護員工之餘，也期望能盡一步關懷眷屬，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 (1) 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生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眷屬喪葬補助以及團隊餐敘、部門旅遊補助及尾牙等。除此之外，於春節、端午及中秋佳節時，公司會發放三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皆使員工備感窩心。在突發天災急難時，在地的經理人就近關懷，並提供慰問金及協助，發揮中信人的精神。
- (2) 彈性福利：每年發給正職員工「彈性福利點數」，點數可於福利平台抵用多元化的福利項目與優惠的消費資訊，由員工自主選擇福利項目，更貼近員工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 (3) 員工協助方案：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每位同仁及其一等親一年共 8 次心理諮商服務，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此外，透過每月心靈小憩電子報，分享職場與生活的舒壓資訊與自我檢測工具，主動給予員工心靈上的關懷與照顧。
- (4) 友善家庭方案：我們提供母性照護及相關家庭支持機制，自 2024 年提供優於法令之全薪產假 70 天、產檢假 10 天、陪產檢假及陪產假天數 10 天及生育補助每胎 2 萬元新生禮金，表達公司關懷與祝福；增設全薪親子假 1 天，鼓勵同仁於子女就學期間（幼稚園至碩博士），參與子女在學活動（例如：新生報到），不錯過孩子成長過程中每個重要時刻，增進親子關係與家人歡聚時刻。
- (5) 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含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外勤意外險、所得補償保險、住院醫療險、配偶及子女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本人及配偶子女癌症醫療保險等 9 種，其中又以父母住院醫療津貼最為員工稱道。
- (6) 團體年金保險：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讓員工多餘的資金有優質的投資管道，以優惠的存款利率邀請同仁加入「月存月多年年富」團體年金保險方案，透過每月主動儲蓄，以作為員工退休金累積之工具。
- (7) 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2. 退休制度

所有中國信託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可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存儲。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 6% 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國信託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屆均由全體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勞方代表（其中明訂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與資方指派的代表共同組成。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 (2) 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及發行員工溝通刊物「人與事月刊」。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 (3) 加強互動機制 -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為能持續關切員工感受，並於第一時間內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藉由員工溝通管道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

(二) 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 1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35,361,975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共 1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4,848,000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5.16 簽約，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 95.6.12 至 145.6.11。	中信銀行向臺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 50 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共 9,284 坪。	1. 不得以建築為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惟如因政府機關或相關法規要求者，得提出相關資料，經台肥公司書面同意後為之。 2. 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 主體工程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6.25 起生效，至本工程完工及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本案於 105.8.25 已正式完成驗收，進入工程保固階段)	中信銀行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述基地內建築共三棟，樓高分別為 30F、20F、14F。	無
中信銀行原信義總部大樓 - 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合建契約書	甲方：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及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買賣契約書：104.11.06 簽訂，迄投審會就甲方買賣價款之投資額審定完成之日後，且完成產權移轉點交及所有款項入帳為止。 合建契約書：104.11.06 簽訂，甲方預計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且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後一個月內申請拆除執照，領得拆除執照十二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並視作業情形得展延送件日六個月，領得建造執照五十五個月內領得使用執照。	出售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 地號所有權之持份 95%，土地面積：1,962.77 坪。	無
	甲方：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12.8 簽訂延展興建期限協議書：甲方預計於建造執照六十九個月內領得使用執照。 113.06.26 簽訂興建成本上限調整協議書：雙方同意調整工程預算金額合計總預算興建成本(容移另計)為新台幣 91.01 億元。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至 116.12.31	中信銀行六年之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第五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5.31 起，至 122 年 12 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中信銀行取得第五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第五屆公益彩券電信網路服務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2.09.07 至 122.12.31	第五屆公益彩券主幹與端末交易專用 ADSL 網路電路與頻寬建置，及營運期間租用與維護。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案專案服務合約	乙方：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6.23 至乙方依本合約完成全部專案服務時終止。	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無
軟體授權合約修訂協議 Amendment to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1.6.23 開始永久授權。	銀行核心、投資理財與貿易融資系統軟體授權合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3,957,672	419,617,276	(104,340,396)	(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166,820	403,775,497	(16,391,323)	(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62,097	249,596,948	46,634,851	2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72,388	950,762,131	141,389,743	17.47%
避險之金融資產	298,360	-	(298,360)	(1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823,543	24,301,372	477,829	2.01%
應收款項 - 淨額	179,237,571	181,701,139	2,463,568	1.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1,127	1,701,901	500,774	41.6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747,202,301	3,010,448,082	263,245,781	9.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96,831,353	102,590,953	5,759,600	5.9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753,564	2,050,878	297,314	16.9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9,411,605	39,332,445	(79,160)	(0.2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3,954,485	13,636,933	(317,552)	(2.2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4,773,557	4,755,499	(18,058)	(0.38%)
無形資產 - 淨額	14,241,397	14,742,968	501,571	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21,646	7,705,499	283,853	3.82%
其他資產 - 淨額	25,570,499	30,672,085	5,101,586	19.95%
資產總額	5,112,179,985	5,457,391,606	345,211,621	6.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4,007,467	109,976,965	35,969,498	48.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82,160	582,16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132,761	80,729,162	9,596,401	13.49%
避險之金融負債	39,720	154,656	114,936	289.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2,086,185	193,498,490	1,412,305	0.74%
應付款項	92,147,140	89,627,670	(2,519,470)	(2.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1,588	7,295,384	873,796	13.61%
存款及匯款	4,211,884,741	4,478,045,094	266,160,353	6.32%
應付金融債券	51,299,997	47,799,997	(3,500,000)	(6.82%)
其他金融負債	18,077,284	12,395,604	(5,681,680)	(31.43%)
負債準備	3,369,540	2,485,762	(883,778)	(26.23%)
租賃負債	12,461,045	12,349,383	(111,662)	(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5,124	6,198,135	1,003,011	19.31%
其他負債	16,266,079	22,390,005	6,123,926	37.65%
負債總額	4,754,388,671	5,063,528,467	309,139,796	6.50%
普通股股本	147,962,186	158,016,512	10,054,326	6.80%
資本公積	30,139,671	30,533,914	394,243	1.31%
保留盈餘	198,402,682	218,912,701	20,510,019	10.34%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18,713,225)	(13,599,988)	5,113,237	(27.32%)
權益總額	357,791,314	393,863,139	36,071,825	10.08%

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政府公債增加所致。
- 2.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係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3.本期所得稅資產：主係海外分行暫繳營所稅款增加所致。
- 4.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所致。
- 5.央行及同業融資：主係央行其他融資增加所致。
- 6.其他金融負債：主係結構型商品本金減少所致。
- 7.負債準備：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8.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9.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129,736,450	146,266,339	16,529,889	12.74%
減：利息費用	(74,549,907)	(91,325,161)	(16,775,254)	22.50%
利息淨收益	55,186,543	54,941,178	(245,365)	(0.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1,586,569	77,697,290	16,110,721	26.16%
淨收益	116,773,112	132,638,468	15,865,356	13.5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80,741)	(9,538,252)	(2,857,511)	42.77%
營業費用	(59,936,317)	(63,658,262)	(3,721,945)	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156,054	59,441,954	9,285,900	18.51%
所得稅費用	(8,823,345)	(10,018,021)	(1,194,676)	13.54%
本期淨利	41,332,709	49,423,933	8,091,224	1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446	5,488,733	5,288,287	263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33,155	54,912,666	13,379,511	32.21%
基本每股盈餘	2.62	3.13	0.51	19.47%

(一)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 1.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手續費淨收益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所致。
- 3.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放款提存之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及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變動：請參閱中信銀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

(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2.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62,722,235 千元：本年度存、放款業務及其產生之利息收支為淨流入，惟金融工具投資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964,487 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2,111,897 千元：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相關利息支付，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 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054,022	53,500,254	6,221,214	117,775,490	無	無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3,500,254 千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221,214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自有資金	119.01	36,004	32,219	135	1,138	1,576	93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含軟體）	自有資金	116.12	13,761	1,830	7,662	3,478	-	791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金融服務品質、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亦摶節租賃成本及降低租用行舍搬遷之風險，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2.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含軟體）

電腦設備購置以提供更便利與及時性之金融資訊服務為目的，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全方位金融服務。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來中信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範，持續評估具策略價值、穩定成長潛力、能帶動本行業務發展、或提供每年固定配發股息等效益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期將本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

(二) 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銀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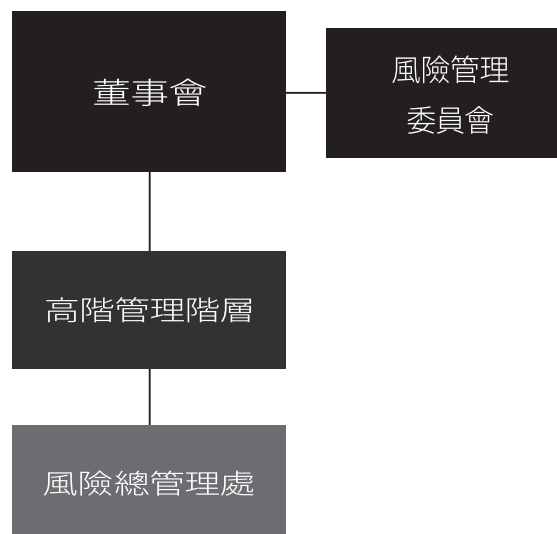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 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 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 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 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 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 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塞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參考。
- (4) 信用循環管理 (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中信銀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中信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負責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層面，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中信銀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中信銀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 (Master 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內部評等法 (IRB) 法採用主管機關監理值，計算各擔保品下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 (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 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 (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2) 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中信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中信銀行的衝擊。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鑑 (估) 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中信銀行制定了限額控管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8.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四)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銀行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 A.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B.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C.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若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將可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D.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 E.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流程

- 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報告等）。
- 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E. 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 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 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 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 交易管理單位：定期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 服務機構：定期製作服務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 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E. 利率。
- (2) 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 A.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 B.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 10% 或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 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 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 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 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係指因中信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1) 建立優質的作業風險文化：

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由高階管理階層的行動及語言表達管理的期望，使全行各階層了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的責任。

(2) 建立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有效控管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與「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辨識、評估與監控。

- (1) 「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辨識評估各類作業風險，依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或監控風險。
- (2) 「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進行因應與改善。
- (3) 「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建立銀行層作業風險限額管理架構，勾勒並監控管理本行承擔作業風險損失之風險胃納；訂定管理層作業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管理規範、監控全行遵循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 (2) 各事業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衡量方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作業風險報告：

A. 發現 / 釐清作業風險事件時，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重要風險事件的影響將反饋於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以真實反應作業風險暴險。

B.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事先辨識評估營業活動中「關注風險」，針對「關注風險」，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除定期檢視外，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時，亦視重大性執行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

(3)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六)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主要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商品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限額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限額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4)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承擔單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限額；
-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以明確辨識風險產生來源、建置相關評價模型，並據以形成交易或避險策略。
- D. 依日常營運活動需要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控制程序不足時提出改善計畫。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 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
-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 (IMA) 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 回顧測試

定期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運用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七)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須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以平衡風險與報酬；管理的方式為透過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流動性風險質化風險胃納為：「銀行隨時維持均衡的資產負債結構、建構穩定之存款基礎、分散資金來源並妥善安排各天期資金落點，以確保在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備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為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確保流動性為其最高責任，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保有日中適當的支付能力。
- B. 透過調度及投資工具、金額與到期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可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應分散調度及投資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配合調節部位。

(2) 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 B. 監控流動性的預警指標，並於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以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因流動風險管理涉及較多個面向，須由多項量化指標來做綜合判斷與管理，衡量指標的選擇依據資產負債特性與複雜程度並主管機關要求，例如存放比、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流動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資金來源集中度與存款穩定度。並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像化，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以系統化且即時有效的監控流動風險。

(2)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性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針對重要流動性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協助其掌握暴險變化並因應，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兼顧風險與報酬。

4. 流動性風險控制與緊急應變計劃

- (1) 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性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管理會議或呈報至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充分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 (2) 身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中信銀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未來盈餘或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中信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Funds Transfer Pricing, FTP) 引導存放部位調整，及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或避險，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負責統籌對外調度，得透過投資工具、天期、幣別的運用，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 (2) 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並透過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及報告風險予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確保利率風險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銀行簿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損益、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其衡量方式有：

- (1)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訂價的金額及其缺口，以了解利率風險錯配情況。

(2)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 1bp Δ NII 及 1bp Δ EVE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1 Basis Point, 1BP)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NII) 及淨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Δ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的影響程度，該衡量側重短期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 Δ EVE) 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該衡量側重長期影響。

B. (銀行簿) 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利率風險敏感度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 (銀行簿) 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避險目標及策略、被避險標的、市場走勢對損益影響評估與具體的避險條件及是否符合避險會計，經核准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准層級報告。

(九) 風險管理量化資訊

1. 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140,686,050	304,35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9,139,288	1,906,315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499,781,337	12,933,058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2,688,179	68,455,838
零售債權	438,913,290	25,518,993
不動產暴險	1,553,696,315	61,198,497
權益證券投資	48,526,084	8,376,269
其他資產	45,870,737	1,541,107
合計	4,849,301,280	180,234,429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 =(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RMBS)	122,925,903	-	-	122,925,903	1,966,814	-	-	122,925,903	1,966,814			
	交易簿													
	小計		122,925,903	-	-	122,925,903	1,966,814	-	-	122,925,903	1,966,814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22,925,903	-	-	122,925,903	1,966,814	-	-	122,925,903	1,966,814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99,065,848	
112 年度	116,287,778	
113 年度	130,703,891	
合計	346,057,517	16,242,422

(4)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897,698
外匯風險	278,401
權益證券風險	656,691
商品風險	3,179
合計	7,835,969

2.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業務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 業 金 融	擔保		1,240,431	452,151,869	0.27%	16,931,209	611.32%
	無 擔 保 (註 10)		1,529,169	1,138,589,957	0.13%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73,341	941,996,103	0.01%	10,183,338	13,884.92%
	現金卡		1,558	59,733	2.61%	6,594	423.23%
	小額純信 用貸款	原始產生	2,001,846	266,921,376	0.75%	9,253,670	462.26%
		購入放款	-	-	-%	-	-%
	其他	擔保	34,987	248,722,238	0.01%	1,629,932	4,657.48%
		無擔保	9	1,210,155	-%		
放款業務合計			4,881,341	3,049,651,431	0.16%	38,004,743	778.57%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48,605	102,538,559	0.14%	1,135,684	764.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0,520,263	-%	1,060,602	-%

註：

1. 本行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9.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757	262,7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985,571	68,071
合 計	989,328	330,779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 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範圍：國內 + 海外分行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S&P	Moody's	CTBC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2 or better	0~1	13%	
AA- to A	Aa3 to A2	2	11%	
A-	A3	3	2%	
BBB+ to BBB	Baa1 to Baa2	4	7%	
BBB-	Baa3	5	11%	
BB+	Ba1	6	8%	
BB	Ba2	7	12%	
BB*-	Ba2*-	8	12%	
BB-	Ba3	9	10%	
B+	B1	10	5%	
B	B2	11	3%	
B-	B3	12	1%	
CCC+to C	Caa1 to C	13	4%	
		14	0%	Early Warning 2
		15	1%	Early Warning 3
		16	0%	default
		合計	100%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14%
公營事業	18%
高科技業	11%
製造業	20%
不動產業	13%
服務業	18%
其他	6%
合計	100%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0.33%
信用卡應收款	6.57%
小額信貸	17.09%
現金卡	0.00%
其它 - 有擔保	15.93%
其它 - 無擔保	0.08%
合計	100%

3. 流動風險暴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76,272	690,954	382,178	240,371	293,871	405,839	2,063,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44,064	193,958	393,720	687,835	752,408	1,189,238	1,726,905
期距缺口	(867,792)	496,996	(11,542)	(447,464)	(458,537)	(783,399)	336,154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 全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34,219,263	52,715,649	22,643,914	16,811,190	17,746,111	24,302,39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80,937,510	59,494,249	32,383,497	23,620,527	27,529,162	37,910,075
期距缺口	(46,718,247)	(6,778,600)	(9,739,583)	(6,809,337)	(9,783,051)	(13,607,676)

B. 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70,743,794	29,578,133	11,029,916	8,650,185	11,818,483	9,667,07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1,032,811	28,943,020	17,927,634	12,066,749	15,458,196	6,637,212
期距缺口	(10,289,017)	635,113	(6,897,718)	(3,416,564)	(3,639,713)	3,029,865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註 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MBS-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31,426,869	(2,861,771)	-	28,565,098
MBS-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93,974,256	-	-	93,974,256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為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中信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2 MA581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05~ 2019/03/19	2049/03/20	4.00%	AA+	註 6	532,330	-	-	532,330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6,238， 由 Pool 中總 共 5381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581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13~ 2019/03/22	2049/03/20	3.50%	AA+	註 6	668,466	-	-	668,466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20,391， 由 Pool 中總 共 2422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593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50%	AA+	註 6	382,073	-	-	382,073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1,655， 由 Pool 中總 共 7340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592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00%	AA+	註 6	469,906	-	-	469,906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4,335， 由 Pool 中總 共 1277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608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8/02~ 2019/08/06	2049/08/20	3.00%	AA+	註 6	440,371	-	-	440,371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3,434， 由 Pool 中總 共 12592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377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8/06	2049/09/01	3.00%	AA+	註 6	411,511	-	-	411,511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2,553， 由 Pool 中總 共 7542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380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9/06~ 2019/09/06	2049/09/01	3.00%	AA+	註 6	436,135	-	-	436,135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 (千元) USD13,305， 由 Pool 中總 共 7180 個貸 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615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9/12~ 2019/09/12	2049/09/20	3.00%	AA+	註6	460,363	-	-	460,36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4,044，由 Pool 中總共 17037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621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0/15~ 2019/10/16	2049/10/20	3.00%	AA+	註6	1,003,741	-	-	1,003,74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0,620，由 Pool 中總共 2302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383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0/21~ 2019/10/21	2049/11/01	3.00%	AA+	註6	307,916	-	-	307,916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9,393，由 Pool 中總共 8721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628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1/05~ 2019/11/06	2049/11/20	3.00%	AA+	註6	399,881	-	-	399,88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2,199，由 Pool 中總共 2265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387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1/07~ 2019/11/14	2049/11/01	3.00%	AA+	註6	873,513	-	-	873,51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6,647，由 Pool 中總共 11305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390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2/12~ 2019/12/17	2050/01/01	2.50%	AA+	註6	1,835,303	-	-	1,835,30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55,986，由 Pool 中總共 828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393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1/14~ 2020/01/17	2050/01/01	2.50%	AA+	註6	912,387	-	-	912,387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7,832，由 Pool 中總共 5224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396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2/07~ 2020/02/12	2050/02/01	2.50%	AA+	註6	866,025	-	-	866,02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6,418，由 Pool 中總共 393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05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8~ 2020/05/18	2050/06/01	2.50%	AA+	註6	707,614	-	-	707,61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1,586，由 Pool 中總共 64257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04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9~ 2020/05/27	2050/06/01	2.00%	AA+	註6	1,865,609	-	-	1,865,60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56,911，由 Pool 中總共 1875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07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00%	AA+	註6	1,123,183	-	-	1,123,18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4,263，由 Pool 中總共 30452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07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50%	AA+	註6	590,319	-	-	590,31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8,008，由 Pool 中總共 47527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15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1.50%	AA+	註6	725,799	-	-	725,79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2,141，由 Pool 中總共 1318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15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2.00%	AA+	註6	670,049	-155,228	-	514,82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705，由 Pool 中總共 61529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18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6~ 2020/10/08	2050/11/01	1.50%	AA+	註6	2,227,141	-	-	2,227,14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7,941，由 Pool 中總共 25159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8~ 2020/10/20	2050/11/01	2.00%	AA+	註6	2,059,555	-479,341	-	1,580,21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8,204，由 Pool 中總共 76157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0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02~ 2020/11/17	2050/11/01	1.50%	AA+	註6	3,004,170	-	-	3,004,170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91,643，由 Pool 中總共 2869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10~ 2020/11/17	2050/12/01	2.00%	AA+	註6	2,104,027	-492,117	-	1,611,910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9,173，由 Pool 中總共 8998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2.00%	AA+	註6	2,156,003	-512,951	-	1,643,05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50,121，由 Pool 中總共 9474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3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1.50%	AA+	註6	2,291,069	-	-	2,291,06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9,890，由 Pool 中總共 19413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5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06~ 2021/01/12	2051/02/01	1.50%	AA+	註6	3,069,582	-	-	3,069,58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93,639，由 Pool 中總共 28719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US	2021/01/07~ 2021/01/22	2051/02/01	2.00%	AA+	註6	3,154,568	-735,828	-	2,418,740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73,785，由 Pool 中總共 8997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US	2021/02/03~ 2021/02/03	2051/03/01	2.00%	AA+	註6	494,748	-115,757	-	378,99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1,561，由 Pool 中總共 72167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02/03~ 2021/02/04	2051/02/20	2.00%	AA+	註6	882,004	-194,139	-	687,86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0,984，由 Pool 中總共 9910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US	2021/02/04~ 2021/02/17	2051/02/01	1.50%	AA+	註6	1,529,989	-	-	1,529,98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6,673，由 Pool 中總共 3267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REDDIE MAC/US	2021/02/04~ 2021/02/04	2051/02/01	2.00%	AA+	註6	493,725	-115,694	-	378,03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1,532，由 Pool 中總共 7872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4/01	2.00%	AA+	註6	498,585	-	-	498,58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210，由 Pool 中總共 80300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3/20	2.00%	AA+	註6	440,071	-	-	440,07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3,425，由 Pool 中總共 110600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725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3/20	2.50%	AA+	註6	407,050	-	-	407,050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2,417， 由 Pool 中總 共 38268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430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4/01	2.50%	AA+	註6	465,949	-	-	465,949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4,214， 由 Pool 中總 共 15176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432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5/01	2.00%	AA+	註6	509,598	-	-	509,598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5,546， 由 Pool 中總 共 99323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731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4/20	2.00%	AA+	註6	453,431	-	-	453,431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3,832， 由 Pool 中總 共 105243 個 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5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2.00%	AA+	註6	517,373	-	-	517,373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5,783， 由 Pool 中總 共 45974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R SD815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3.00%	AA+	註6	417,510	-	-	417,510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2,736， 由 Pool 中總 共 1801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435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6/01	3.00%	AA+	註6	418,243	-	-	418,243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2,759， 由 Pool 中總 共 2250 個貸 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736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00%	AA+	註6	463,961	-	-	463,96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4,153，由 Pool 中總共 49807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36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50%	AA+	註6	444,038	-	-	444,03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3,546，由 Pool 中總共 69359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38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04~ 2021/06/17	2051/07/01	3.00%	AA+	註6	845,285	-	-	845,28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5,786，由 Pool 中總共 2147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41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6/04~ 2021/06/17	2051/06/20	2.50%	AA+	註6	925,884	-	-	925,88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8,245，由 Pool 中總共 6673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37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17~ 2021/06/17	2051/07/01	2.50%	AA+	註6	492,649	-	-	492,64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028，由 Pool 中總共 4860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41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00%	AA+	註6	1,346,696	-	-	1,346,696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1,081，由 Pool 中總共 6260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41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50%	AA+	註6	1,287,730	-	-	1,287,730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9,283，由 Pool 中總共 34970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41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19	2051/09/01	3.00%	AA+	註6	670,172	-	-	670,17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0,444，由 Pool 中總共 1390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53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8/25~ 2021/08/25	2051/08/20	2.00%	AA+	註6	493,272	-	-	493,27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047，由 Pool 中總共 47753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6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00%	AA+	註6	806,015	-	-	806,01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4,588，由 Pool 中總共 76575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6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50%	AA+	註6	779,676	-	-	779,676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3,784，由 Pool 中總共 46466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58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08	2051/09/20	2.00%	AA+	註6	504,323	-	-	504,32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385，由 Pool 中總共 5690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7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9/08~ 2021/09/27	2051/10/01	2.00%	AA+	註6	2,166,436	-	-	2,166,436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6,088，由 Pool 中總共 78430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59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16	2051/09/20	3.50%	AA+	註6	1,446,309	-	-	1,446,30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4,120，由 Pool 中總共 2967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758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27~ 2021/09/27	2051/09/20	2.50%	AA+	註6	2,000,267	-	-	2,000,267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1,019，由 Pool 中總共 50545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65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0/20	3.50%	AA+	註6	505,169	-	-	505,16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410，由 Pool 中總共 318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17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1/01	2.00%	AA+	註6	544,269	-	-	544,26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6,603，由 Pool 中總共 63005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64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27	2051/10/20	2.50%	AA+	註6	1,276,857	-	-	1,276,857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8,952，由 Pool 中總共 50394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70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1/16~ 2021/11/16	2051/11/20	3.00%	AA+	註6	755,818	-	-	755,81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3,057，由 Pool 中總共 17287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49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11/24~ 2021/11/24	2051/12/01	3.00%	AA+	註6	504,368	-	-	504,36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386，由 Pool 中總共 1373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76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2/09~ 2021/12/09	2051/12/20	3.50%	AA+	註6	786,148	-	-	786,14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3,982，由 Pool 中總共 3700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R SD819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2/01/11~ 2022/01/19	2052/02/01	3.00%	AA+	註6	1,066,143	-	-	1,066,14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2,523，由 Pool 中總共 4521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82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1/12~ 2022/01/12	2052/01/20	3.50%	AA+	註6	532,674	-	-	532,67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6,249，由 Pool 中總共 4298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88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2/08~ 2022/02/09	2052/02/20	3.50%	AA+	註6	1,075,087	-	-	1,075,087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2,796，由 Pool 中總共 573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56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2/02/09~ 2022/02/09	2052/03/01	3.50%	AA+	註6	518,673	-	-	518,67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5,822，由 Pool 中總共 1122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93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3/11~ 2022/03/15	2052/03/20	4.00%	AA+	註6	1,579,983	-	-	1,579,98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8,198，由 Pool 中總共 2658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799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4/19~ 2022/04/20	2052/04/20	4.50%	AA+	註6	703,689	-	-	703,68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1,467，由 Pool 中總共 134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21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2/04/22~ 2022/04/22	2052/05/01	4.00%	AA+	註6	539,518	-	-	539,51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6,458，由 Pool 中總共 6734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810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6/07~ 2022/06/14	2052/06/20	5.00%	AA+	註6	1,077,452	-	-	1,077,45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2,868，由 Pool 中總共 6701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815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7/20~ 2022/07/21	2052/07/20	4.50%	AA+	註6	831,254	-	-	831,25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5,358，由 Pool 中總共 31035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473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2/08/08~ 2022/08/25	2052/09/01	4.50%	AA+	註6	1,404,523	-	-	1,404,52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2,846，由 Pool 中總共 12321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820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8/08~ 2022/08/25	2052/08/20	5.00%	AA+	註6	1,373,222	-	-	1,373,22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1,891，由 Pool 中總共 19249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820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8/12~ 2022/08/23	2052/08/20	4.50%	AA+	註6	838,611	-	-	838,611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5,582，由 Pool 中總共 27213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826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4.50%	AA+	註6	558,615	-	-	558,61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7,040，由 Pool 中總共 26314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826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5.00%	AA+	註6	551,933	-	-	551,93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6,837，由 Pool 中總共 18755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827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5.50%	AA+	註6	511,547	-	-	511,547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5,605， 由 Pool 中總 共 7195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834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0/18~ 2022/10/21	2052/10/20	5.50%	AA+	註6	506,546	-	-	506,546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5,452， 由 Pool 中總 共 10474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887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05/17~ 2023/05/25	2053/05/20	5.50%	AA+	註6	2,238,522	-7,610	-	2,230,912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68,056， 由 Pool 中總 共 16303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887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05/17~ 2023/05/19	2053/05/20	5.00%	AA+	註6	1,173,036	-21,264	-	1,151,772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35,136， 由 Pool 中總 共 16638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N MA503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3/05/23~ 2023/05/23	2053/06/01	5.00%	AA+	註6	580,526	-10,300	-	570,226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17,395， 由 Pool 中總 共 8246 個貸 款作為擔保
G2 MA910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08/14~ 2023/08/22	2053/08/20	6.00%	AA+	註6	1,957,344	31,283	-	1,988,627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60,664， 由 Pool 中總 共 13114 個貸 款作為擔保
FR SD836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FREDDIE MAC/ US	2023/09/21~ 2023/09/22	2053/10/01	5.50%	AA+	註6	1,144,713	16,114	-	1,160,827	N.A.	Mortgage，原 幣別計價之帳 面金額(千元) USD35,412， 由 Pool 中總 共 7557 個貸 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R SD8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REDDIE MAC/US	2023/09/21~ 2023/09/22	2053/10/01	6.00%	AA+	註6	1,104,907	16,237	-	1,121,14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34,202，由 Pool 中總共 8772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3/10/17~ 2023/10/19	2053/10/20	6.50%	AA+	註6	637,312	-	-	637,312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9,441，由 Pool 中總共 10272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4/03/12~ 2024/03/14	2054/02/20	5.50%	AA+	註6	571,379	-1,102	-	570,277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7,396，由 Pool 中總共 15918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4/04/02~ 2024/04/10	2054/04/20	5.50%	AA+	註6	943,094	955	-	944,04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8,800，由 Pool 中總共 1875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US	2024/04/12~ 2024/04/26	2054/05/01	6.00%	AA+	註6	2,012,688	-	-	2,012,68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1,397，由 Pool 中總共 7308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5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US	2024/04/30~ 2024/05/30	2054/05/01	6.00%	AA+	註6	4,147,229	-	-	4,147,22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26,513，由 Pool 中總共 775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5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US	2024/07/01~ 2024/07/19	2054/08/01	5.50%	AA+	註6	9,467,383	-	-	9,467,38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88,807，由 Pool 中總共 5372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544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4/07/01~ 2024/07/02	2054/08/01	6.00%	AA+	註6	1,854,945	-	-	1,854,94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56,586，由 Pool 中總共 11385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85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08/08~ 2024/08/23	2054/08/20	5.00%	AA+	註6	2,268,039	-	-	2,268,039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69,187，由 Pool 中總共 8918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90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08/23~ 2024/08/23	2054/09/20	5.00%	AA+	註6	1,626,805	-	-	1,626,805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9,626，由 Pool 中總共 15669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46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4/09/03~ 2024/09/03	2054/10/01	5.00%	AA+	註6	960,853	-	-	960,85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9,311，由 Pool 中總共 4350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47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4/10/07~ 2024/10/07	2054/11/01	5.00%	AA+	註6	964,433	-	-	964,43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29,420，由 Pool 中總共 11335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A996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0/15~ 2024/10/28	2054/10/20	5.00%	AA+	註6	3,863,607	-53,639	-	3,809,96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116,224，由 Pool 中總共 28056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5553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4/11/08~ 2024/11/12	2054/12/01	5.50%	AA+	註6	1,625,028	-9,370	-	1,615,658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千元) USD49,287，由 Pool 中總共 5270 個貸款作為擔保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2 MB002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1/13~ 2024/12/12	2054/11/20	5.00%	AA+	註 6	1,607,213	-	-	1,607,21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 (千元) USD49,029，由 Pool 中總共 36364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5585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4/12/13~ 2024/12/16	2055/01/01	5.00%	AA+	註 6	832,224	-8,240	-	823,98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 (千元) USD25,137，由 Pool 中總共 4829 個貸款作為擔保
FR SD849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REDDIE MAC/ US	2024/12/16~ 2024/12/16	2055/01/01	5.00%	AA+	註 6	797,723	-5,430	-	792,29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 (千元) USD24,169，由 Pool 中總共 5631 個貸款作為擔保
G2 MB009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2/16~ 2024/12/19	2054/12/20	5.00%	AA+	註 6	1,919,513	-	-	1,919,513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 (千元) USD58,556，由 Pool 中總共 22381 個貸款作為擔保
FN MA558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4/12/19~ 2024/12/19	2055/01/01	5.50%	AA+	註 6	646,926	878	-	647,804	N.A.	Mortgage，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 (千元) USD19,762，由 Pool 中總共 4673 個貸款作為擔保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已分別填列全名。

註 3: 係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 起賠點 (attachment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註 6: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十)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並強化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使銀行導入責任地圖制度時有所依循，制定自律規範。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制定內部相關規定，並將依相關控管機制辦理業務。

2. 金融機構資訊作業韌性規範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確保金融機構核心資通系統因意外事故、人為破壞或重大設備故障等而出現服務中斷時，能有效執行應變措施，將損害降低至可承受範圍，並確保能在既定時間內恢復系統，制定本規範。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3.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確保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具有一致性管理標準，並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雲端委外治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達成妥適使用雲端服務之目標，制定自律規範。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子法)

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條例中第八至十一條之規定制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中信銀行刻正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5. 洗錢防制法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防杜以虛擬資產洗錢，並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避免遭利用為洗錢管道，新增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之事業或人員，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方得提供相關服務之規定，並明訂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就信託資訊進行申報等相關規範，且同時提高洗錢罰則及法人責任。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6.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之授權子法)

法務部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之授權，對於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就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爰訂定本辦法。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7. 中國「反洗錢法」

為完善反洗錢法律框架，應對新型洗錢風險，強化金融安全，加強與國際反洗錢標準接軌，並提升反洗錢工作的法治化水準，修訂「反洗錢法」，主要修訂為明確以風險為本之監管原則、擴大上游犯罪類別、擴大部分之「特定非金融機構」為反洗錢義務主體、修訂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包含定期評估洗錢風險、了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和交易合理性、客戶與交易資料留存期限延長為至少 10 年、建立集團資訊分享制度，以及加大裁罰力度與盡職免責原則等。中信銀行大陸地區分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規範。

(十一)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中信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帶動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客戶與銀行往來之交易模式從實體通路延伸至數位平台，使用數位通路比例成長快速，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攀升，支付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中信銀行積極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關注數位金融及新興支付發展進度，並引進新觀念與技術，以客戶需求導向為重要前提，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精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合系統平台並推出嶄新產品，期能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使用體驗，提供更為完善、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

(十二) 形象改變對中信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秉持「We are family」之品牌精神、發揚「關心、專業、信賴」之品牌特質、致力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之目標；在此同時，中信銀行也持續投身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責任，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為核心理念，改善服務品質並提升企業形象，期能降低任何突發危機事件對中信銀行企業形象造成的影響，朝向成為客戶最信賴之金融機構邁進，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三)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之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盤，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則包括：

1. 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在併購雙方資訊不對稱之下，須概括承受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其資產負債全部風險，而對於體質佳之金融機構則可能因為出價過高而導致併購失敗。
2. 併購後之整合風險：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之整合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

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中信銀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之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中信銀行將透過審慎之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之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之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十四)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於延伸中信銀行之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之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之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之服務網絡，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之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

(十五)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經營領域主要區分為法人金融、資本市場，以及個人金融等事業主體，中信銀行秉持充分授權之原則，讓各事業處能獨立經營發展，目前各事業處業已具相當規模，彼此獨立營運狀況良好，經營穩健，並無因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相關風險問題。

(十六) 董監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中信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皆由中信金控指派，對經營團隊深具信心，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考量。

(十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自成立以來，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在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方面，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

(十八)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連結兆豐金股票之海外結構債案(註 1)(註 2)		96 年 2 月 15 日起訴張○○、林○○、鄧○○； 98 年 12 月 24 日起訴辜○○。	張○○、林○○、鄧○○、辜○○。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9 月 12 日更一審判決張○○、林○○、辜○○有罪，分別處以不同期間有期徒刑；鄧○○判決無罪。 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4 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部分及張○○、林○○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 113 年 9 月 5 日判決有關銀行法特別背信罪及刑法背信罪之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餘上訴駁回，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 LBT) 發行並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 LBHI) 保證之 22 檔連動債，惟由於 LBHI 及 LBT 分別在 1. 美國及 2. 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信銀行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	美金 515,776,372.89 元 (註 3)	97 年 9 月 15 日 (LBHI)。 97 年 10 月 8 日 (LBT)。	申報債權人： 中信銀行。 破產人： 1. LBHI(美國)。 2. LBT(荷蘭)。	1. 對 LBHI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 (共計 22 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 (2)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3) LBHI 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4) 中信銀行已於 100 年 11 月就 LBHI 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投票表達反對。 (5) 美國破產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裁定確認 LBHI 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畫。 (6) 中信銀行業已分別於 101-104 年之 4 月、10 月及 105 年 4 月、6 月、10 月及 106 年 4 月、10 月、12 月及 107 年 4 月、10 月及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9-112 年之 4 月、10 月及 113 年 4 月、10 月接獲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第一次至第二十九次分配之金額，迄今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承認債權金額之 29.36%(註 4)。 2. 對 LBT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2) LBT 破產管理人與 LBHI 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 (3) LBT 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101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 (4) LBT 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和解計畫。中信銀行已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同意和解計畫之指示並申報債權。 (5)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破產計畫，中信銀行已於破產計畫所訂之期限 (102 年 1 月 25 日) 內提出同意破產計畫之表決指示並申報債權。此一破產計畫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經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人表決接受，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破產法院裁定核准。 (6)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已依破產計畫於 102 年 5 月、10 月及 103 年 4 月、10 月與 104 年 4 月、10 月及 105 年 4 月、7 月、11 月及 106 年 5 月、10 月與 107 年 1 月、5 月、10 月進行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財團第一至十四次分配，其後並於 108 年 5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依清算程序就未選擇替換替代債券者所為之最終分配 (於加計最終分配後，接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42.63%)(註 4)。 (7)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部分清算通知，即部分合格債券持有人 (Qualified Noteholders) 得選擇以其所持有合格債券 (Eligible Notes) 替換為替代債券，或選擇接受最終分派發布。中信銀行已於部分清算程序所訂之回覆期限 (108 年 3 月 11 日) 內，將合格債券持有人申請擬轉換為替代債券之金額及債券相關資訊回覆予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8) 中信銀行業於 108 年 5 月、7 月、10 月及 109-113 年之 4 月及 10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就選擇替代債券者所為之分配 (113 年 10 月為第十三次)，目前替代債券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替代債券總面額之 1.08%(註 4)。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行政大樓及資訊機房案 (註1)	-	106年1月12日起訴張○○、陳○○等人；107年1月間追加起訴張○○。	張○○、陳○○等人。	左列106年1月12日起訴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0月11日判決全部被告均有罪，檢察官及全部被告依法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2月6日撤銷原判決，以本案悉依內部規定辦理為由改判部分當事人無罪，經檢察官及部分被告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15日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有二位當事人無罪確定，案件尚未全部確定；追加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4日判決張○○無罪，檢察官對此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2月6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張○○無罪判決，該判決業已確定。
臺南北門路不動產業(註1)	-	108年9月12日起訴張○○、洪○○等人。	張○○、洪○○等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31日判決全部被告均無罪，嗣經檢察官對部分被告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 (註1)	本案部分涉嫌人辜○○、張○○、林○○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於108年8月26日經檢察官起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中信銀行或中信金控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銀行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2：本家中信金控係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已委託代理人表示對於沒收之異議及陳述相關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9月12日更一審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最高法院於108年11月14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爲避免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110年4月28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12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於112年11月30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5日判決有關銀行法特別背信罪及刑法背信罪之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餘上訴駁回，故此部分裁判尚未確定。

註3：其中包含22檔債券名目本金美金515,667,102.07元及國際證券編碼XS0365192078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109,270.82元。

註4：本欄關於分配比例之數額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105	其他損失

(十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中信銀行自108年起被指定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本行依規修訂危機處理政策，針對流動性、資本適足性比率不足情形和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影響正常經營之危機事件，依危機分級訂定應變措施及執行方案。針對危機處理本行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負責於危機事件發生時立即研判及分析情勢，並採取有效對策，於最短時間內消除危機情況或使危機對本行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執行秘書向召集人報告並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遇特殊緊急狀況，經指派之代理主管得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再向召集人報告。小組成員於接到召集通知後，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針對危機事件商討對策並儘速完成一切應變準備。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信銀行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請參閱參、二、(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捌、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國內營業據點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11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南港分行	(1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11 號	(02)8170-0007
城中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 樓	(02)2381-8740
大安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1 樓	(02)3365-1988
東門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 樓	(02)2395-8000
華山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1 樓	(02)2341-3000
站前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 樓	(02)2311-3598
承德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 樓	(02)2556-2088
民權西路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之 1 號 1 樓	(02)2557-2919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06 之 2 號 1 樓	(02)2523-5222
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1 樓	(02)2564-1818
東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 樓	(02)2509-3656
城北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8 號 1 樓	(02)2562-3789
城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02)2567-7377
龍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1 樓	(02)2515-8811
大直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38 號 1 樓	(02)8502-6002
長安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6 號 1 樓	(02)2778-5881
中崙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1 樓	(02)2767-2669
西松分行	(10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41 號 1、2 樓	(02)3765-5588
復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 樓	(02)8770-5566
敦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 樓	(02)2716-9789
富錦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 樓	(02)2760-2766
仁愛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1 號 1 樓	(02)2775-4600
復興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51 號 1 樓	(02)2777-1988
安和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2)2738-6171
延吉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8 號 1 樓	(02)2771-6000
忠孝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02)2752-0310
信義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 樓	(02)2707-9977
敦南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1 樓	(02)2325-3616
公館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11 號 1 樓	(02)2362-3377
萬華分行	(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2 號 1 樓	(02)2389-8188
市府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 樓	(02)2722-1668
南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08 號	(02)8181-1918
松山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1 樓	(02)2346-6711
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1 樓	(02)2832-2888
劍潭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50 號 1 樓	(02)2882-7979
北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0 號 1 樓	(02)2876-6100
士林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1 樓	(02)2883-99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北投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 樓	(02)2898-3039
石牌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6 號 1 樓	(02)2821-3366
內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1 樓	(02)2793-8668
東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 樓	(02)2631-2288
瑞光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4 號	(02)2798-5600
成功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1 號 1 樓	(02)8791-1686
西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4 號 1 樓	(02)2799-9588
文山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48 號 1 樓	(02)2933-5358
景美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5 號	(02)2932-9838
木柵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9 號 1 樓	(02)2937-5890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50 號 1 樓	(02)2422-1166
板新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02)8961-1500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7 號 1 樓	(02)2960-6600
江翠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02)2257-8999
重慶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90 號 1 樓	(02)2963-4567
新板特區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88 號 1 樓	(02)2961-9666
埔墘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9 號	(02)2955-0666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10 號	(02)2648-9699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50 號	(02)2912-9988
北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5 號 1 樓	(02)2913-5000
寶強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31 號 1 樓	(02)2912-3366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1 樓	(02)8923-5008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88 號 1 樓	(02)2923-3333
南勢角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	(02)2949-883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61 號 1 樓	(02)2245-2277
板和新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1 樓	(02)8226-128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86 號	(02)2263-0888
金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6 號 1 樓	(02)2260-1177
三峽分行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3 號	(02)2672-4088
樹林分行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22 號 1 樓	(02)2681-2345
三和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9 號 1 樓	(02)2286-3286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1 樓	(02)2982-8121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42 之 1 號 1 樓	(02)8972-6189
重陽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 樓	(02)8988-1199
二重埔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70 之 1 號 1 樓	(02)2995-9876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0 號 1 樓	(02)2992-9696
丹鳳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 之 15 號 1 樓	(02)2906-6888
北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277-6789
民安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 1 樓	(02)2206-8887
新富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333 號	(02)8991-6999
東林口分行	(244)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677 號 1 樓	(02)2601-9397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11 號 1 樓	(02)2848-2008
東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135 號 1 樓	(02)2283-9300
北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55 號 1 樓	(02)2288-1999
淡水分行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3 號 1 樓	(02)8631-8822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71 號 1 樓	(03)935-1122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1 樓	(03)957-4320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158 號 1 樓	(03)522-2687
東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32 號 1 樓	(03)574-9190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 2 號 1 樓	(03)563-8080
光復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 巷 35 號 1 樓	(03)579-0678
寶山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01 號	(03)562-8877
關埔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埔頂二路 81、83、85、87 號	(03)577-8058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9 號 1 樓	(03)656-0222
六家庄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6 號	(03)550-6789
青埔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11 號 1 樓	(03)287-1608
中原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203 號 1 樓	(03)466-2211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 樓	(03)422-3131
南中壢分行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68 號	(03)402-8788
藝文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7 號	(03)356-7785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 樓	(03)337-3266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 樓	(03)360-0533
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24 號 1 樓	(03)315-0566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3 號 1 樓	(03)396-2777
八德分行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65 號 1 樓	(03)371-6565
南崁分行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57 號 1 樓	(03)321-2211
頭份分行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51 號 1 樓	(037)695678
臺中分行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50 號 1 樓	(04)2229-2161
中港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04)2314-9999
科博館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39 號	(04)2310-1258
洲際分行	(40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418 號	(04)2422-9391
文心分行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1 樓	(04)2246-9988
市政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04)2254-5333
黎明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73 號	(04)2708-2200
西屯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59 號 1 樓	(04)2355-1000
惠中分行	(408) 臺中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88 號	(04)2389-1269
南屯分行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68 號	(04)2471-2268
太平分行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500 號	(04)2395-8285
大里分行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01 號	(04)2407-3777
豐原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45 號 1 樓	(04)2520-1010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76 號 1 樓	(04)727-9933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72 號 1 樓	(04)836-867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南投分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20 號 1 樓	(049)220-771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1 樓	(05)228-6600
斗六分行	(640)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1 樓	(05)536-0099
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9 號 1 樓	(06)215-2345
中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 1 樓	(06)241-2318
西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212 號 1 樓	(06)226-3636
中華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6)335-3535
東臺南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290 號 1 樓	(06)208-5522
南臺南分行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36 號 1 樓	(06)291-9999
永康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 樓	(06)202-5787
鹽行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1 號 1 樓	(06)253-9199
仁德分行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78 號 1 樓	(06)279-8099
佳里分行	(722)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0 號 1 樓	(06)722-1335
新營分行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	(06)633-6789
善化分行	(741)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133 號	(06)583-0702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1 樓	(07)226-2325
民族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1 樓	(07)238-6567
高雄分行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 樓	(07)231-8141
東高雄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9 號 1 樓	(07)535-1885
南高雄分行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 樓	(07)336-6768
高美館分行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5 號	(07)550-0850
九如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1 樓	(07)380-5558
三民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1 樓	(07)316-1155
北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 52 號 1 樓	(07)346-1199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3 號 1 樓	(07)368-1699
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8 號 1 樓	(07)556-7909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8 號 1 樓	(07)623-5500
鳳山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85 之 1 號 1 樓	(07)745-1199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99 號 1 樓	(07)821-5101
青年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15 號 1 樓	(07)777-7668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 樓	(08)738-3000
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9 號 1 樓	(089)339-898
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1、2 樓	(03)834-0566
東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 之 7 號 1 樓	(03)835-1101

二、國外營業據點

(一)分行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及21樓2104-10室 Room 2801, 28F and Room 2104-10, 21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29161582	852-29161777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0樓 20F, Manhattan Place, No.23 Wang T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852-29161582	852-28050899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郵編200120) 27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86-21-20805888	86-21-68778788
上海長寧支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38號1幢古北國際財富中心實際樓層25層01、04A、04B單元，名義樓層29層(郵編201103) Unit 01, 04A, 04B, 29F, No. 1438,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Dist., Shanghai 201103, PRC	86-21-20805998	86-21-62870078
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11樓1101、1104、1105室(郵編201106) Room 1101, 1104, 1105, 11F, 818 Shen Chang Road, Shanghai 201106, PRC	86-21-38766006	86-21-38766030
廣州分行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6樓、10樓02單元(郵編510623) F/6 & Unit02 F/10, International Finance Place, No.8 Huaxia Road, Pearl River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86-20-38560388	86-20-38560333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東港北路29號港航大廈29層(郵編361013) 29F, Ganghang Building, No.29 North Donggang Road, China (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Xiamen Subdistrict, 361013, PRC	86-592-5669686	86-592-5668738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401A、402A2b(郵編518048) Unit 401A/ 402A2b, Kerry Plaza, No.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CBD, Shenzhen, 518048, PRC	86-755-25767918	86-755-25767900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29-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65-63514888	65-65325999
新德里分行	Gr. Floor & 2nd Floor, Aria Tower, JW Marriott Hotel, Delhi-Aerocity, Asset Area-4, New Delhi-110037, India	91-11-43688888	91-11-43688873
斯里伯魯德分行	Plot No.42 Chennai Bangalore Highways NH4,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602105, India	91-44-67147700	91-44-67147799
胡志明市分行	Room 1, 2, 3, 9 Floor 7 and room 1-9, Floor 9, MPlaza Saigon Building, 3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101888	84-28-39101999
東京分行	Kioi Tower 28F, Tokyo Garden Terrace Kioicho, 1-3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4, Japan	81-3-32889888	81-3-35568892
紐約分行	11F, #521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75, USA	1-212-4578888	1-212-4576666

(二) 子公司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5578787	62-21-30402286
中國信託 (菲律賓) 商業銀行	16th-19th Floor,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63-2-89889287	63-2-857679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1-778-3096800	1-778-3091556
美國中信銀行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22-23F),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310-7912828	1-424-2774698
東京之星銀行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81-3-35863111	81-3-32241510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66-23590000	66-26777223

(三) 辦事處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803, 8F, GPF Witthayu, Tower A, 93/1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43139	66-2-2566480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East-3002, 30F, LOTTE Center Hanoi, No.54 Lieu Giai Street, Cong Vi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8249088	84-24-38249099
洛杉磯代表人 辦事處	17851 Colima Road, Suite A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8397660	1-626-9120868
北京代表人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八號和喬大廈 B 座 111 室 (郵編 100026) B-111, The Grand Pacific Building, 8a, Guanghua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RC	86-10-65813700	86-10-65815701
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513655	61-2-92513644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506, No.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2307348	95-1-2307347
吉隆坡代表人 辦事處	Lot 11-09,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Letter Box 21, Plaza Hap Seng, No.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3299	60-3-20223277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1/30 第 18 屆 第 29 次董 事會	1. 本行 113 年營運計畫案。	V	-
	2. 本行 113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3.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務經費案。	V	-
	4. 本行與台灣彩券簽訂公益彩券發行委託合約書第一次增補合約案。	V	-
	5. 113 年度第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2/23 第 18 屆 第 30 次董 事會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2.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3. 本行辦理承銷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行內經核准之承銷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4. 修訂本行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5. 捐贈暨贊助中信育樂旗下中信兄弟棒球隊、中信特攻籃球隊及中信飛牡蠣電競戰隊案。	V	-
	6.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 2024 年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畫案。	V	-
	7. 113 年度第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8. 免對 120 筆債務人訴追案。	V	-
	9. 推薦印尼子行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並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
	10.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11.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12.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
	13. 修訂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4 第 18 屆 第 31 次董 事會	1. 本行 112 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2.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爲本行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3 月 1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3/22 第 18 屆 第 32 次董 事會	1.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評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2. 修訂本行關係人交易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3. 捐贈遠東科技大學校務經費及合規資金案。	V	-
	4. 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113 年年度營運經費案。	V	-
	5. 本行辦理承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行核准之承銷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6. 為與境外機構新加坡蝦皮支付合作辦理本行客戶跨境網路收付款項交易，提出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	V	-
	7. 修訂本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V	-
	8. 請董事會授權本行資訊安全長及紐約分行行長，依美國網路安全法規 Part 500 之規定，共同簽署年度合規聲明書案。	V	-
	9. 113 年度第三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0. 本行 112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案。	V	-
	11. 本行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間兼職人員費用分攤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26 第 18 屆 第 33 次董 事會	1. 委託會計師辦理 112 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案。	V	-
	2. 本行 112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案。	V	-
	3. 調整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對應之專案範圍 / 實施方式及預算項目金額分配案。	V	-
	4. 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5. 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13 年臺北會所會務經費案。	V	-
	6. 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13 年營運經費案。	V	-
	7.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8. 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V	-
	9. 增加資本新臺幣 10,054,326,450 元，發行新股 1,005,432,645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案。	V	-
	10. 113 年度第四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1. 承諾本行持續以主要股東身份支持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並出具書面聲明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4 月 2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10 第 18 屆 第 34 次董 事會	1. 本行 113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5 月 1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5/24 第 18 屆 第 36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	V	-
	2. 與中信投信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3. 本行辦理承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行核准之承銷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4. 原信義總部大樓合建案 (Taipei Sky Tower) 興建成本工程預算追加案。	V	-
	5. 贊助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十二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行銷廣告費用案。	V	-
	6.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助學金案。	V	-
	7. 向金管會申請本行香港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案。	V	-
	8. 法金不良戶及呆帳戶之訴訟費轉列呆帳案。	V	-
	9. 113 年度第五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0. 本行依規定提報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因應彩券業務應申報資料及補充說明事項等資料案。	V	-
	11. 修訂本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V	-
	12.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V	-
	13.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V	-
	14. 中信證券申請授信額度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5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28 第 18 屆 第 37 次董 事會	1. 112 年度本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與防制計畫報告案。	V	-
	2. 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3. 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4. 與台灣人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5. 與中信投信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本行菲律賓子行核心更新與系統整併專案追加預算案。	V	-
	8. 本行日本東京之星銀行投資私募基金新案相關事項案。	V	-
	9. 113 年度第六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0. 修訂本行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案。	V	-
	1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6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26 第 18 屆 第 38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度第七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7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8/9 第 18 屆 第 39 次董 事會	1. 修訂本行證券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案。	V	-
	2. 本行發行遠東 SOGO 聯名卡案。	V	-
	3. 申請設立印度分行案。	V	-
	4. 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 年校舍工程經費案。	V	-
	5. 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經費及校舍工程經費案。	V	-
	6. 修訂本行委外作業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7. 修訂本行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23 第 18 屆 第 40 次董 事會	1. 本行 113 年第 2 季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2. 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3. 捐贈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案。	V	-
	4. 贊助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屆世界 12 棒球錦標賽案。	V	-
	5. 贊助亞洲銀行家協會第 40 屆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案。	V	-
	6. 修訂本行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7. 113 年度第八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8. 提供本行高階人員住宿福利並規劃相關管理機制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20 第 18 屆 第 41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案。	V	-
	2. 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3. 本行泰國子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參與其子公司 Land and House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案。	V	-
	4. 本行菲律賓子行發展信用卡業務案。	V	-
	5. 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與現行三家專案實施廠商限制性採購開發人力案。	V	-
	6. 上海分行不良戶授信餘額轉銷呆帳案。	V	-
	7. 深圳分行不良戶授信餘額轉銷呆帳案。	V	-
	8. 113 年度第九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9. 修訂本行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9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10/25 第 18 屆 第 42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	V	-
	2. 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委任事宜暨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3. 修訂本行全球制裁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4. 修訂本行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案。	V	-
	5. 修訂本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6. 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行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 案。	V	-
	7. 本行泰國子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其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行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 案。	V	-
	8. 本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裁撤其轄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案。	V	-
	9. 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年期之微軟辦公室軟體企業授權合約案。	V	-
	10. 啟動個人信託資產系統汰換及開發專案。	V	-
	11. 捐贈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務經費及合規資金案。	V	-
	12. 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3. 法金不良戶及呆帳戶之訴訟費轉列呆帳案。	V	-
	14. 113 年度第十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5. 修訂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V	-
	16. 辦理本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案。	V	-
	17. 113 年度本行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接續投保內容案。	V	-
	18. 與三商電腦（股）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議價及合約簽訂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2 第 18 屆 第 43 次董 事會	1. 本行 113 年第 3 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1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11/22 第 18 屆 第 44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綜合評等暨自行查核執行成效評等結果案。	V	-
	2. 本行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運動彩券兌獎業務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
	3. 制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政策，並提請董事會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案。	V	-
	4.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案。	V	-
	5. 由中國信託銀行公益信託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第 40 屆點燃生命之火全民愛心募款運動案。	V	-
	6. 本行參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採購案。	V	-
	7. 中信銀行泰國子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發展信用卡案。	V	-
	8. 本行 113 年臻、傳富家財富管理會員交通優惠兌換國內機場接送服務案。	V	-
	9. 本行 114 年臻、傳富家財富管理會員交通優惠兌換國內機場接送服務案。	V	-
	10. 本行 113 年信用卡附加權益指定卡別機場接送服務追加預算案。	V	-
	11. 114 年信用卡附加權益機場貴賓室服務案。	V	-
	12. 深圳分行不良戶授信餘額轉銷呆帳案。	V	-
	13. 上海分行不良戶授信餘額轉銷呆帳案。	V	-
	14. 113 年度第十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5. 申請本行六家子公司之銀行同業往來額度案。	V	-
	16. 修訂本行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案。	V	-
	17. 修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問卷部分內容案。	V	-
	18.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
	19. 本行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台中市文心分行行舍案。	V	-
	20.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申請一般中期有擔放款額度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12/27 第 18 屆 第 45 次董 事會	1. 113 年各受查主體風險評估結果暨 114 年內部稽核重點工作計畫案。	V	-
	2. 與台灣人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3. 與中信投信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4. 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5. 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本行辦理承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行核准之承銷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8. 贊助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世界棒球經典賽臺灣區資格賽案。	V	-
	9. 與全球數位人資系統廠商 Workday 進行 5 年訂閱續約案。	V	-
	10. 與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議價及合約簽訂案。	V	-
	11. 與大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雙方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書案。	V	-
	12. 香港分行不良戶授信餘額（含訴訟費用）及其他呆帳戶持續進行訴追所產生之訴訟費用轉銷呆帳案。	V	-
	13. 113 年度第十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案。	V	-
	14. 修訂本行永續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2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陳佐文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